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概况
介绍

1

《化学武器公约》和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起源

《化学武器公约》于1997年4月29日的生效创造了历史，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规定在明确设定的时限内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多边裁军协定。《公约》的生效标志着裁军谈判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多年的艰苦谈判终于取得了圆满成功，同时也宣告了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为首的国际化学武器裁军制度的诞生。禁化武组织致力于完成《公约》规定的任务，终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确保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库存，并通过上述努力，使世界摆脱化学战的威胁。

先前的化学裁军努力

虽然像毒箭、砷烟雾和毒气这样的有毒化学品被用作战争工具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但它们的使用一向都与“不必要的残忍”和“不公平”等污名联系在一起，而这些都与“文明”作战的标准背道而驰。正因为如此，国际上禁止化学武器的努力在许多早期的裁军协定中都有突出的体现。

第一个限制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协定可以追溯到1675年，那一年，法国和德国在斯特拉斯堡签署了一项协定，禁止使用有毒子弹。将近整整200年之后，1874年，诞生了第二个这样的协定，即《布鲁塞尔战争法规和惯例公约》。《布鲁塞尔公约》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并禁止使用武器、射弹或材料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但该协定从未生效。

十九世纪开始的前夜，诞生了第三个协定。二十世纪的化学裁军努力皆发源于1899年的海牙和平会议。1899年《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宣布同意“不使用以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为唯一目的之投射物”。第二个《海牙公约》于1907年达成，它重申了先前对使用毒物和有毒武器的禁止。

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世人仍见证了有毒化学品被用于作战，且规模达到了空前的程度。1915年4月22日，在比利时的伊珀尔，人类首次在战场上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一战结束时，共有约124,200吨氯气、芥子气和其他化学战剂投入使

用，90,000多名战斗人员因中毒而痛苦地死去。另有近一百万人离开战场时因中毒而失明、毁容或元气大伤。

化学战的恐怖令世人感到震惊，由此推动在一战结束后谈判达成了一系列旨在防止其再度出现的国际文书，其



英国士兵因芥子气中毒而失明，1918年

中最著名的是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或通称《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但是，《日内瓦议定书》并不禁止发展、生产或拥有化学武器。它只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此外，许多国家签署《议定书》时做出保留，允许自己对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使用化学武器，或在受到化学武器攻击时以牙还牙。在《日内瓦议定书》生效后的岁月里，一些上述缔约国撤销了它们的保留，接受了对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绝对禁止。

在二十世纪上半叶，许多发达国家投入了大量资源研发化学武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一些国家曾使用过化学武器，而三十年代后期威力巨大的神经毒气的发现又重新唤起了人们对化学武器的兴趣。所有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大国都预计会爆发大规模的化学战，

但结果在欧洲并未使用化学武器，而对其原因，历史学家至今仍众说纷纭。在冷战期间，美国和苏联逐渐积累了大量的化学武器库存，其数量达到数万吨。再往后，在1980-1988年的两伊战争中以及2013年在叙利亚冲突中，化学武器再次被使用。除此以外，据指控，还有其他不少场合使用过化学武器。

《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大部分时间里，人们对核战争的担忧使得化学武器未能再次得到认真的关注，直到1968年，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了关于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讨论。这些讨论最终促成的两项条约是通过不同的路径达成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结得相对较快，于1972年开放供签署，但它缺乏核查措施。《生物武器公约》规定其缔约国有义务继续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以便制定措施，规定销毁化学武器，并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这对其后禁止化学武器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化学武器公约》谈判花费的时间长得多，进展也是断断续续，随政治及其他变迁才能取得一些突破。1980年，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了一个化学武器问题特设工作组。四年后，该小组受命详尽阐述对化学武器的禁止所应包含的内容，由此产生了《公约》的临时性、每年更新的“滚动案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超级大国关系的改善、1988年发生的伊拉克哈拉卜贾化学袭击事件、对海湾战争期间化学战威胁的宣传，以及美苏销毁其大部分化学武器库存和不进一步生产化学武器协定的宣布，都对《公约》的谈判起到了促进作用。

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是仍有一些问题尚待解决。一些国家要求将化学裁军与核裁军的进展挂钩。其他一些国家要求写入提供化学袭击防护援助的条款。《公约》将在多大程度上支持化学品的自由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成为相当多国家的一项重大关切。许多国家对《公约》核查制度、特别是其质疑性视察的侵入性感到担忧。美国坚持保留在遭到化学武器袭击时以牙还牙的权利，直到谈判的很晚阶段才放弃这一立场。障碍一个一个地被清除，悬而未决的问题也一个一个地得到解决。

1992年，裁军谈判会议正式通过了《公约》草案。联合国大会请《公约》的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于1993年1月13日起在巴黎将《公约》开放供签署。在为期三天的巴黎签约大会上，130个国家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显示了对一项国际军控条约的前所未有的支持。

筹备委员会

1993年在巴黎的签署国清楚地认识到，在建立起一个能够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际组织以前，有大量的准备工作要做。此外，根据《公约》的规定，《公约》至少要到开放供签署两年以后并且在第65份批准书交存180天之后方能生效。这样就留出了一段时间，可以进行上述准备工作。因此，签署国在巴黎文件中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为第一届缔约国大会进行必要的准备，并且继续就《公约》的谈判者尚未解决的问题开展工作。筹委会于1993年2月在海牙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且分秒必争地成立了临时技术秘书处，它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前身。

《公约》的生效日期直到1996年10月31日方才揭晓，当日，匈牙利成为第65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规定，《公约》在180天之后，也就是1997年4月29日生效。在此前的四年里，筹委会共举行了16届会议，为未来组织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筹委会成功地完成了其职权范围内的若干任务，其成果反映在它的最后报告中。筹委会的主要成就包括解决了多项实质性的核查问题，建立了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和设备仓库，建立了视察员总体培训机制，招聘了视察员学员，做出了与禁化武组织新建总部大楼有关的各项安排，以及起草了众多文件，例如：《总部协定》、《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健康和安全政策及条例》、《保密政策》，以及《媒体和公共事务政策》。

筹委会还负责将其财产、职能和建议有序地转交给禁化武组织。

禁化武组织系列简介

概况介绍1

《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起源

概况介绍2

《化学武器公约》：案文摘要

概况介绍3

禁化武组织的组织结构

概况介绍4

什么是化学武器？

概况介绍5

三类类别的视察

概况介绍6

消除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概况介绍7

监测可能应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概况介绍8

援助和对化学武器袭击的防护

概况介绍9

通过化学应用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

概况介绍10

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履约

概况介绍11

科学咨询委员会

概况介绍12

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和指定实验室网络

禁化武组织

《公约》规定，禁化武组织有三个主要机构，即：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这三个机构诞生伊始就都面临着繁重的工作议程。

缔约国大会由《公约》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它于1997年5月6日，即《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一周之后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它迅速开始审议《公约》规定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以及若干未决事项。大会选举了执行理事会成员，并任命巴西的何塞·毛里西奥·布斯塔尼为禁化武组织第一任总干事。大会还选定了本组织的一个附属机构——保密委员会的成员。筹委会的建议也都反映在大会的其他许多决定中。大会决定，将把未决事项交给全体委员会（也是由所有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处理。大会在1997年12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工作，指示总干事成立科学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请求，并做出了若干其他决定。与此同时，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能。

执理会于1997年举行了七届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过渡核查安排和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附表1所列有潜在武器用途的化学药品生产车间的设施协定。

技术秘书处开始处理来自缔约国的初始宣布，并启动了视察活动。根据需要，早期的视察主要是在化学武器相关设施进行的，其中许多设施都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前接受视察，这样才能达到《公约》的要求。化学武器的销毁也需要接受现场视察。很快，禁化武组织进行的视察便达到了上百次（如今已超过5,500次），而视察效率之高为本组织赢得了专业、公正的声誉。



1988年伊拉克哈拉卜贾化学袭击事件后的场景

《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制度便以这样的方式投入运转。与化学武器及双重用途化学品的生产有关的宣布为本组织的后续核查提供了基础数据。视察在化学武器相关设施和工业设施进行，是核实宣布内容的主要手段。从宣布和视察中获得的

数据按照《公约》保密条款的规定散发给缔约国，以便提高核查制度的透明度，并建立对核查制度有效性的信心。

化学武器的使用和禁止大事记		
1675 年	《斯特拉斯堡协定》	第一个限制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协定，其限制的是有毒子弹。
1874 年	《布鲁塞尔战争法规惯例公约》	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并禁止使用武器、射弹或材料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1899/1907 年	海牙和平会议	禁止使用有毒武器，“窒息性或有毒气体”。
1915-1918 年	欧洲，第一次世界大战	伤亡人数上百万，其中9万人死于化学武器；在比利时伊珀尔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
20世纪20 年代	摩洛哥	在摩洛哥使用化学武器
1925 年	日内瓦议定书	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但不禁止发展等。
20世纪30 年代	中国和阿比西尼亚	在中国和阿比西尼亚使用了化学武器。
1972 年	《生物武器公约》	全面禁止生物武器 - 到2014年止，170个缔约国、10个签约国，但没有核查机制；承诺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
20世纪80 年代	两伊战争	包括伊拉克对平民人口使用化学武器。
1993 年	《化学武器公约》	1月13日在巴黎签署《化学武器公约》。
1997 年	禁化武组织，海牙	《化学武器公约》生效，禁化武组织开始运转。
2007 年	《化学武器公约》十周年	182个成员国；禁化武组织已核实销毁25,000公吨化学武器；共进行了3,000次视察。
2013 年	叙利亚冲突	在内战中使用了化学武器。
2013 年	诺贝尔和平奖	禁化武组织因其消除化学武器的努力而荣获诺贝尔和平奖。



位于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大楼

简言之，禁化武组织是一个新型的负责裁军和不扩散等事务的全球性、基于条约的国际组织，它具有核查遵守情况和纠正任何可能的违约行为所必需的公正机制。2013年，禁化武组织荣获诺贝尔和平奖，以表彰其为消除化学武器所做的广泛努力。

禁化武组织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31 70 416 3300
media@opcw.org
www.opcw.org

修订日期：2016年3月



/opcwonline



/opcw



/opcwonline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概况
介绍
2

化学武器公约： 案文摘要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里程碑式的协定。它不仅是第一部为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时限的裁军条约，而且还是第一部包含了广泛核查制度的多边军备控制条约。《公约》本身是一部复杂的文件，有近200页长。它由序言、24个条款和3个附件组成，这三个附件分别是：关于化学品的附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以及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

《公约》简介

序言阐述了缔约国禁止和消除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意图。它回顾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和1972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并规定销毁这些武器），二者皆为与《公约》有关的多边文书。序言还认识到禁止使用除草剂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规定已体现在有关协定以及国际法的有关原则中，并表达了缔约国加强为和平目的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愿望。

条款

第一条（一般义务）

禁止发展、生产、获取、保有、储存、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它要求每一缔约国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其遗留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

《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缔约国为使用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禁止缔约国协助或鼓励任何一方从事《公约》禁止的活动，并禁止缔约国把控暴剂“用作战争手段”。

第二条（定义和标准） 规定了《公约》重要术语的定义。“化学武器”的定义分三部分，首先它是指除预定用

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所有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不加禁止的目的包括和平目的、对有毒化学品的防护、不涉及将有毒化学品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以及执法目的。其次，定义还包括了专门设计用于释放这些有毒化学品的弹药和装置。第三，它指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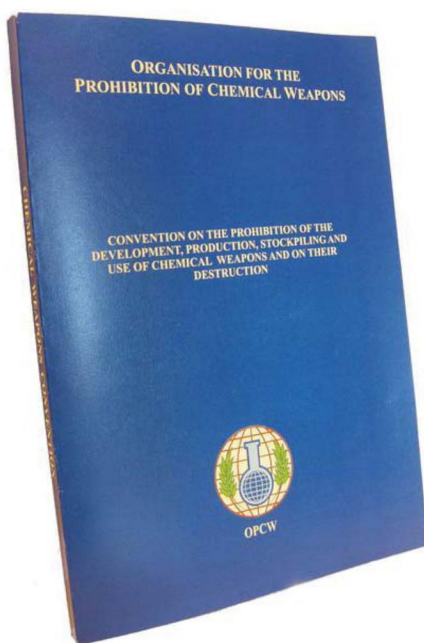
专门设计与上述弹药或装置共同使用的设备。“有毒化学品”是指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化学品。“老化学武器”是指1925年以前生产的化学武器或1925年至1946年期间生产的已老化得不能使用的化学武器。

“遗留的化学武器”是指1925年1月1日以后一国未经另一国同意而遗留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为生产或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或置有此设备的任何建筑，但有三个例外。

“控暴剂”是指未列于《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可在人体内迅速产生感觉刺激或失能效应而此种刺激或效应在停止接触后不久即消失的化学品。

第三条（宣布） 规定，每一缔约国应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关于化学武器（包括老化学武器和遗留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宣布，并提供总体销毁计划。缔约国还须宣布自1946年1月1日以来主要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以及拥有的用于控暴目的的化学品。

第四条（化学武器）和 第五条（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与《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或称“《核查附件》”）一起，包含了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对此种销毁进行核查的条款。所有武器和设施必须在《公约》生效后10年内，也就是在2007年4月29日前彻底销毁。



《化学武器公约》由序言、
24个条款和3个附件组成

在特殊情况下，经缔约国大会批准，销毁化学武器的最后期限可以最多延长5年，即到2012年4月29日。（2011年，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就经过延长的销毁期限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需要采取的报告和透明度措施做出决定，同时决定剩余的化学武器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销毁完毕）。在例外情形下，经执行理事会建议、缔约国大会批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以改装用于和平目的。每一缔约国还必须为禁化武组织对该国拥有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所进行的核查支付费用。

第六条（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与《核查附件》一起阐述了通过宣布和现场视察对化学工业进行例行监督的综合制度。由于许多有毒化学品和前体具有可能的商业用途，因此《化学武器公约》将其分类并列入三个附表，载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三个附表的宣布和视察要求各不相同，这部分地取决于表上所列化学品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所构成的风险。

第七条（国家执行措施）涉及缔约国为确保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设立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作为与禁化武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联络的中心而制定的措施和立法。

第八条（组织）规定设立禁化武组织，其总部设在海牙。每个缔约国自动成为禁化武组织成员，不得被剥夺会籍。禁化武组织由三个主要机构组成。缔约国大会是最高决策机构，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必要时可召开特别会议。执行理事会由来自5个区域集团的41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其监督技秘处的工作，并向大会负责。技术秘书处开展本组织的实际工作。技秘处的最大一部分资源用于开展核查活动。总干事由大会任命，并就技秘处的工作等事宜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

第九条（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规定，如果出现对《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切，缔约国之间应进行协商并做出澄清。这一条款与《核查附件》一起规定，禁化武组织可应一个缔约国的请求，对位于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设施或地点临时开展质疑性视察，以澄清和解决与《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有关的问题。缔约国不得拒绝接受质疑性视察，但可以准许“有节制的察看”，采取措施保护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装置和信息。

根据**第十条（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缔约国保留发展和使用对化学武器的防护的权利。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与防护有关的设备、材料和信息。此外，每一缔约国应向禁化武组织提供资源，用以向受到化学武器袭击或此等威胁的缔约国提供援助。这可以

通过三种方式中的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这三种方式是：向自愿援助基金捐款；与禁化武组织缔结关于提供援助的协定；或宣布它可以提供何种援助。第十条要求禁化武组织维持一个关于化学武器防护公开来源信息的数据库。

第十条还与《核查附件》一起规定了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的程序。缔约国可以通过请求第十条规定的援助来启动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鼓励尽可能充分地交流与和平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和技术信息。缔约国必须审查其本国在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规章，使其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第十二条（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规定，大会可根据执行理事会提供的信息采取措施，纠正缔约国未履行条约义务的情况。大会可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实施制裁，或限制或中止一缔约国在《公约》下的权利和特权。大会可将情况特别严重的案件提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十三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规定，《化学武器公约》不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1972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第十四条（争端的解决）就如何解决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做出了规定。如果缔约国之间或者缔约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承诺共同商议，以尽快和平解决分歧。各当事方可请执行理事会、缔约国大会或国际法院提供帮助。

第十五条（修正）规定，可通过修约会议对《公约》的条款和附件进行修正。如果有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在分送修正案后30天内通知总干事它们希望进一步审议修正案，即应召开修约会议。本条款还规定了一个对《公约》附件进行行政性或技术性修改适用的简化程序。

第十六条（期限和退出）规定，《化学武器公约》无限期有效。缔约国只有在断定与《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情况下方可退出《公约》。退出的国家应提前90天通知其他缔约国、执行理事会、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并对危及其利益的事件加以说明。

第十七条（附件的地位）规定，附件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阿赫迈特·尤祖姆居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秘书长是《化学武器公约》的保存人。

第十八条（签署）规定，《化学武器公约》在生效前开放供签署。

第十九条（批准）规定，《公约》须经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第二十条（加入）允许未在《公约》生效前签署《公约》的国家在其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加入《公约》。

第二十一条（生效）规定，《化学武器公约》自第65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对于在《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公约》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保留）规定，不得对《公约》的条款做出保留，并且不得对《公约》的附件做出不符合《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第二十三条（保存人）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接收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人。

第二十四条（有效文本）规定，《化学武器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有三个附表，或称清单，列出了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在三个清单上所列的化学品须接

受不同水平的视察活动。还提供了确定一种化学品是否应列入某一个附表的准则。

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构成了《公约》的主体。它包含十一个详细的部分，涉及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以及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化学工业设施的核查程序。它还包含了质疑性视察和对指称使用进行调查的程序，以及对与非《公约》缔约国的附表化学品贸易的限制。

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保密附件）阐述了处理机密资料的原则以及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的录用和行为准则。它还阐述了在视察期间保护敏感信息和装置机密的程序和措施，并规定了在发生泄密时应遵守的程序。

《化学武器公约》现状（截至2015年3月）



化学武器公约 - 条款和附件

- 第一条 - 一般义务
- 第二条 - 定义和标准
- 第三条 - 宣布
- 第四条 - 化学武器
- 第五条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第六条 - 本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第七条 - 国家执行措施
- 第八条 - 组织
- 第九条 -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第十条 - 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
- 第十一条 - 经济和技术发展
- 第十二条 -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 第十三条 -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第十四条 - 争端的解决
- 第十五条 - 修正
- 第十六条 - 期限和退出
- 第十七条 - 附件的地位
- 第十八条 - 签署
- 第十九条 - 批准
- 第二十条 - 加入
- 第二十一条 - 生效
- 第二十二条 - 保留
- 第二十三条 - 保存人
- 第二十四条 - 有效文本
-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 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
- 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附件

禁化武组织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31 70 416 3300
media@opcw.org
www.opcw.org

修订日期：2016年3月



/opcwonline



/opcw



/opcwonline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概况
介绍
3

禁化武组织的组织结构

禁

止化学武器组织是负责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目标和确保其条款得到实施、包括核查对《公约》的遵守、维护缔约国间的协商和合作论坛的国际组织。它有三个主要机构：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禁化武组织坐落在海牙的一幢专门建造的总部大楼内。1997年成立之时，缔约国任命巴西大使何塞·毛里西奥·布斯塔尼为禁化武组织首任总干事。第二任总干事是阿根廷的罗赫略·菲尔特，任期自2002年至2010年。现任总干事、土耳其的阿赫迈特·尤祖姆居于2010年上任，他的第二个四年任期将于2018年结束。

禁化武组织的组织结构

《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自动成为禁化武组织的成员。缔约国不得被剥夺禁化武组织的成员资格，但如果一缔约国在遵守《公约》方面出现问题，可限制或中止它的权利和特权。

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监督《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推动条约目标的实现，并审查条约的遵守情况。它还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

《公约》交给大会以下责任：

- 通过年度预算并确定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
- 任命总干事；
-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设立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 审查可能影响《公约》的科学技术发展；以及
- 建立自愿援助基金。

大会被授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化学武器公约》得到遵守并纠正未得到遵守的情况。这些措施包括限制或中止一个缔约国在《公约》下的权利和特权；在发生严重损害《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情况时建议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惩罚措施；以及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将有关事项提交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大会由禁化武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大会每年在海牙举行一周会议。下列情形中可以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大会自行决定、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所有缔约国的三分之一提出请求。

大会分别于2003年、2008年和2013年举行了并将在其后每隔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大会还可以举行会议审议《化学武器公约》的修正案。

非成员国（签署国和非签署国）满足某些条件，可以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常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果收到大会邀请，也可列席。大会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举新任主席，并根据需要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他们的任期到下一届常会开始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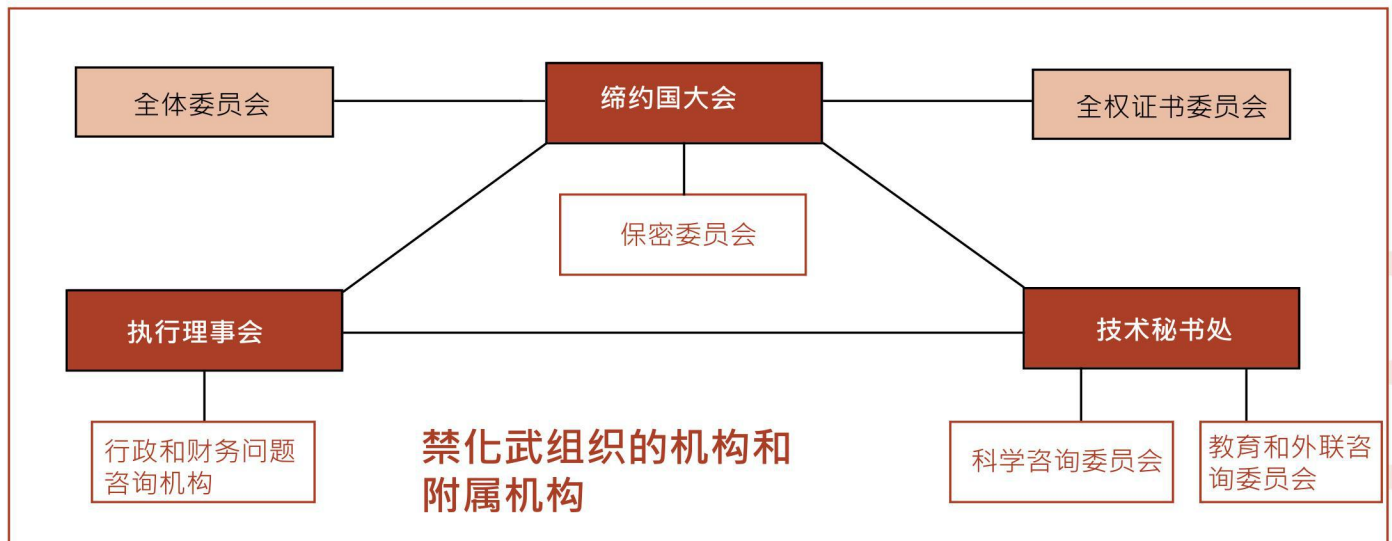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的一届会议

执行理事会

执行理事会是禁化武组织的执行机构，对大会负责。它致力于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它还负责监督技术秘书处的活动。执理会与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应它们的请求促进其相互之间的协商与合作。除此以外，执理会还被授权：

-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年度预算草案；
-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草案、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其他必要的或大会要求它提交的报告；
- 为大会的会议做出安排并拟定议程草案；
- 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及
- 缔结和批准与缔约国之间关于化学武器防护的协定以及关于开展核查活动的协定。



此外，执理会还有权在发生涉及履约问题的争端时进行调解。它可以要求未履约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采取纠正行动。它还可将有关问题告知所有缔约国、提请大会注意或建议大会采取措施纠正有关情况。在特别情况下，执理会可以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问题。

执理会通常每年举行三届常会，需要时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虽然《公约》没有要求，但执理会经常临时通知召开会议（不是常会），以审议具体问题。在执理会常会闭会期间，各国代表团举行非正式磋商，深入讨论问题，然后将其提交执理会常会审议和通过。执理会常会在禁化武组织总部的伊珀尔会议厅举行，该会议厅是以1915年4月22日人类历史上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的发生地——比利时城镇（伊珀尔）的名字冠名的。执理会主席每年一选，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执理会由来自五个区域集团的41个成员组成。执理会席位在各区域集团间的分配如下：非洲9个；亚洲9个；东欧5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7个；西欧及其他国家10个。还有一席由来自亚洲的缔约国和来自拉丁美洲的缔约国轮流占有。大会选举由各区域集团提名的执理会成员，选举时要充分考虑确保公平地域分配，考虑到化学工业的重要性，而且考虑到政治和安全利益。每个区域集团中都应有一定比例的成员是在该区域拥有最重要本国化学工业的缔约国。执理会成员任期两年，大会每年选举/再选举其中的一半成员。

技术秘书处

技术秘书处协助大会和执理会行使其职能，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技秘处有约500名工作人员，他们来自80多个缔约国。其中60%左右受聘于视察局和核查司。多数专业职类的工作人员最多只能在技秘处工作七年，因此禁化武组织是一个非终身制组织。技秘处的职责包括：

- 编制并向执理会提交预算草案；
- 编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处理与成员国的日常通信（包括宣布）；
- 通过研讨会和公关活动传播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信息；

-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 与成员国谈判核查协定，由执理会批准；
- 开展现场视察；
- 协助成员国拟定化学武器防护方案；并
- 支持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的化学领域国际合作。

总干事负责确保技秘处以高效和成本有效的方式履行其任务授权，在技秘处和成员国之间培育有效的工作关系，并推动实现禁化武组织成员国的普遍性。总干事还审阅视察报告，确保为成员国提供的敏感信息保守机密。在总干事的监督下，保密保安办公室负责技秘处内部保密制度的实施，并确保禁化武组织信息计算机系统和设施的实体安全。

副总干事协助总干事执行上述任务，主持各种内部委员会和会议，并帮助管理禁化武组织的核查制度。副总干事还监督健康和安全管理处的工作，该处为禁化武组织的视察小组提供医疗和安全服务并参与评估受到化学武器袭击的缔约国所需要的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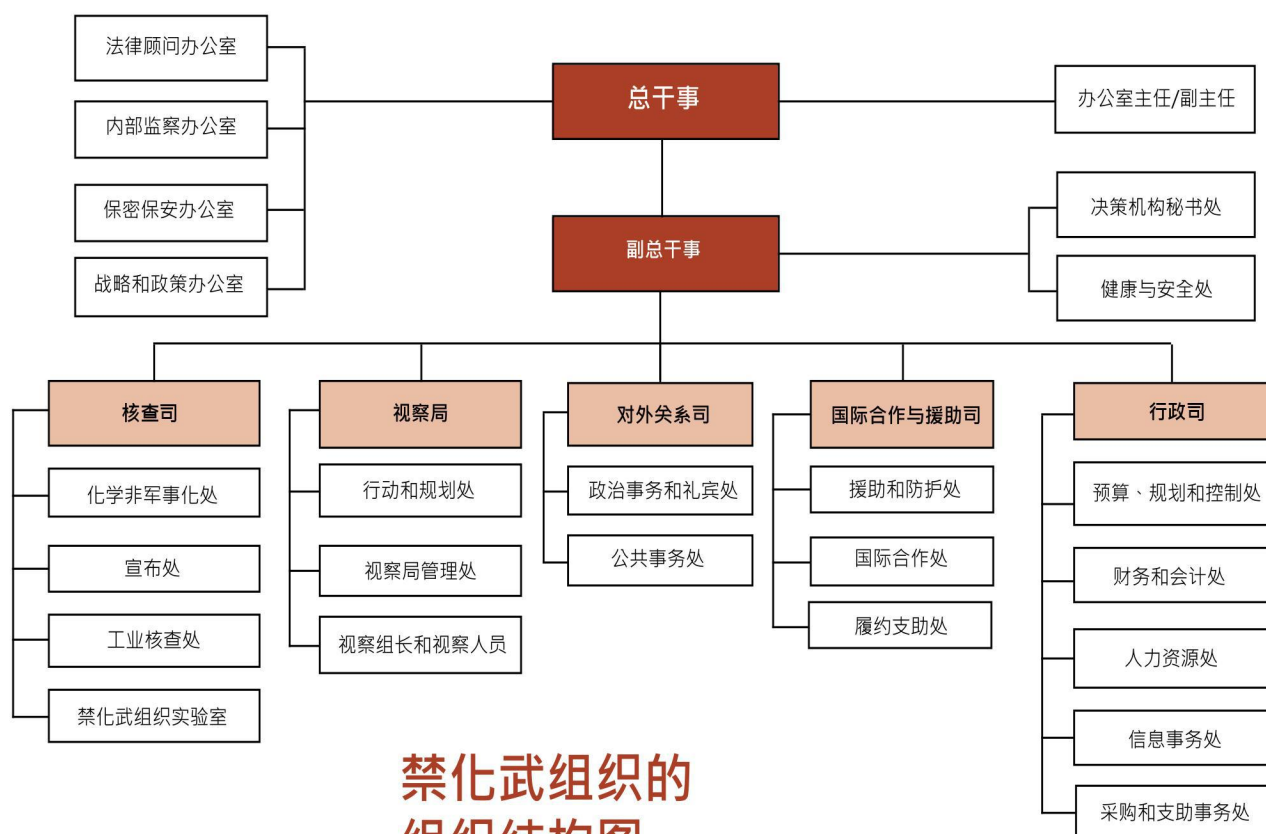
视察局是技术秘书处内最大的司级单位。它负责管理《化学武器公约》规定对全球军用设施和商用设施进行的视察。视察局通过与核查司紧密合作，计划、开展和管理所有视察。它由视察员和两个处组成，这两个处是：视察管理处以及行动和规划处。

核查司接收和评估成员国在其宣布中提交的数据，并审查和分析在视察期间收集的信息。核查司在开展工作时与视察局密切合作，以实施一个令人信服的核查制度。核查司由四个处组成，它们分别是：宣布处、化学非军事化处、工业核查处和禁化武组织实验室。

国际合作与援助司管理禁化武组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推动《化学武器公约》的充分和有效实施和针对化学武器的援助和防护，并推动成员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化学。国际合作与援助司还确保禁化武组织可以对受到化学武器威胁的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做出充分的响应。该司由三个处组成，它们是：履约支助处、援助和防护处，以及国际合作处。

法律顾问办公室向技秘处、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和附属机构以及成员国提供法律支持。

内部监察办公室负责提高禁化武组织的业务效率，为此



禁化武组织的
组织结构图

它在财务、保密和质量控制等领域开展内部审计、调查和评估。

战略和政策办公室在技秘处的战略制定工作中发挥牵头作用，并向总干事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与禁化武组织七个核心目标有关的政策咨询。

决策机构秘书处向禁化武组织决定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支助。为此它负责组织上述机构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编制和翻译文件，监督和跟进各项决定的执行，并维护禁化武组织的编辑政策。决策机构秘书处还下设一个语言事务处。

对外关系司就对外关系政策事宜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推动《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并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组织、媒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络。对外关系司还负

责管理与东道国（荷兰）的关系以及所有礼宾和签证活动，特别是为执行视察任务的视察员办理签证。该司有三个处：与政府关系处、媒体和公共事务处，以及礼宾和签证处。

行政司管理技秘处的人力资源和财务，为技秘处的日常工作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并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和发展项目。行政司还掌管技秘处的信息系统，并监督每个组织部门层面的活动和方案。该司有五个处：预算规划和控制处、财务和会计处、人力资源处、信息事务处，以及采购和支助事务处。

附属机构

科学咨询委员会

科学咨询委员会由总干事设立，目的是使总干事能够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科咨委由25位独立专家组成，他们都是来自研究机构、大学、化工企业以及国防和军事机构的杰出个人。他们由总干事从成员国提名中选出。总干事根据被提名人的专门知识做出选择，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必要性。科咨委成员最多可连续任职两届，每届任期三年。科咨委大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保密委员会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或称保密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委员会由20名成员组成，大会根据缔约国的提名从每个区域集团中任命四名。被提名人需要具备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的经验：争端解决、《公



印有禁化武组织徽标和使命的旗帜

约》的保密和核查条款、化学工业、军事安全、数据安全、国际法和国家法律制度。

保密委员会成员以个人名义任职，最多不超过连续三届，每届任期两年。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行财咨机构）是执行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其目的是就行政和财务问题提供咨询。这个机构没有决策权。它的职责是审查技秘处提交的年度方案和预算草案、内部监察报告、审计和其他预算提案，并将其结论报告执理会。行财咨机构的成员是在财务和行政领域具有杰出地位的专家，由执行理事会成员任命。

禁化武组织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70 416 3300

media@opcw.org

www.opcw.org

修订日期: 2016年3月



/opcwonline



/opcw



/opcwonline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概况
介绍
4

什么是化学武器？

《化学武器公约》全体缔约国致力于建设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如何定义化学武器对于实现这一承诺和执行《公约》而言至关重要。为了尽可能全面涵盖，这个定义包含了已发展完备的化学武器、分开储存的此种武器的组分（例如二元弹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前体），以及采用一般用途标准确定的具有民事用途但意图用作化学武器的物件（双重用途物件）。该定义还包含了用于投放有毒化学品的弹药和装置以及与那些弹药和装置直接有关的设备。

《化学武器公约》定义的化学武器

通常意义上的化学武器是指一种装在炸弹或炮弹等运载系统内的有毒化学品。虽然从技术上讲没有错误，但是以这样的概念为基础制定的定义只能涵盖《化学武器公约》作为“化学武器”而禁止的一系列物件中的一小部分。首先，化学武器的组分，例如一种有毒化学品和运载系统，可能是分开储存的，而它们各自单独又不成其为发展完备的化学武器。如果是二元武器，实际上可以将一种非致命化学品存放在弹药里，届时与开火前不久放入弹药的另一种化学品混合即可，二者生成的有毒产物在弹药命中目标时散布。

考虑一下“双重用途”的物件和技术便可以领会符合《公约》宗旨的化学武器定义有多复杂。双重用途化学品是指既可以用于和平和商业目的、又可以用作化学武器或者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为了应对这些化学品构成的潜在威胁，《化学武器公约》的化学武器定义必须尽可能全面。

但与此同时，又必须注意不要使化学武器的定义不必要地阻碍化学品的合法使用，进而使其无法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在有助于防止生产或储存化学武器的同时，该定义不能限制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生产和使用化学品的权利，也不能限制缔约国获取和保有常规武器及其相关运载系统的权利。最终通过的定义采纳了一种平衡的作法，既保证《公约》的目标得以实现，又保留了缔约国的权利。

为了防止通过将化学武器拆分成不同的组分来违背《公约》的条约意图，《公约》将化学武器的每一个组分都定义为**化学武器**，而不论它们是一起储存还是单独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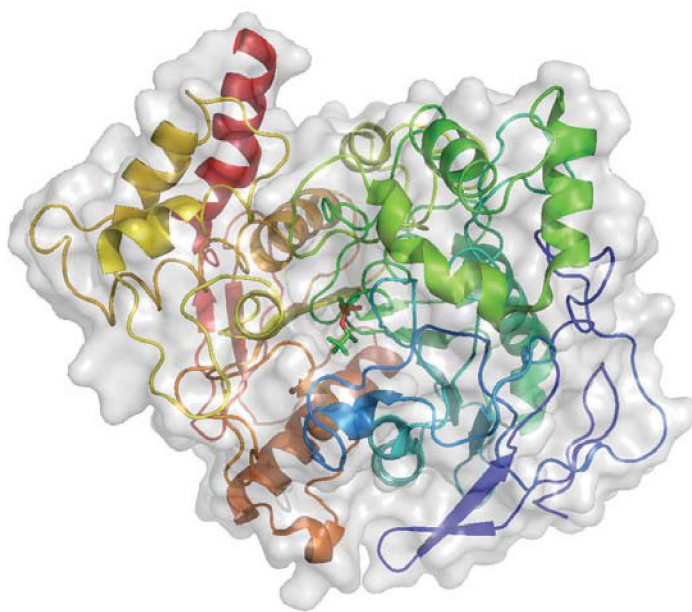
任何专门设计或意图用于与释放化学毒剂以造成死亡或伤害的目的直接有关的物件，其本身都是化学武器。具体而言，定义分成三个部分：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弹药或装置；以及与弹药和装置“直接有关的”设备。

化学武器的种类

定义的第一部分规定，所有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都是化学武器，除非用于《公约》允许的目的并且不超过规定的数量。**有毒化学品**是指“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前体**是指参与有毒化学品生产阶段的化学品。除了防护方案、医学研究或其他允许的用途等非常有限的应用以外，一些有毒化学品实际上没有合法的和平用途，例如沙林（GB），因此其生产受到禁止。确定真正具有双重用途的化学品是否化学武器更加困难。例如，像氯气、光气和氰化氢（AC）这样的化学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都曾当作化学武器使用，但它们也是许多商业产品的关键成分。为了做出判定，有毒双重用途化学品的定义要遵守所谓的一般用途标准。

根据**一般用途标准**，有毒化学品或前体化学品可根据其



乙酰胆碱酯酶的梭曼接合物。乙酰胆碱酯酶是对神经系统而言至关重要的一种酶。像梭曼这样的神经毒剂可以抑制乙酰胆碱酯酶正常作用。（蛋白质数据库结构2WFZ）

意图的用途定义为化学武器。简言之，有毒或前体化学品一律定义为化学武器，除非它是为了《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因此，该定义包含了意图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所有化学品，而不论其是否专门列入了《公约》、《公约》的附件或三个化学品附表（见简介7）。但是，《化学武器公约》没有明确说明什么是“化学武器目的”，而是列出了《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因此，意图用于这些目的以外目的的化学品都被视为化学武器。

一般用途标准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一**致性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一个缔约国保有的有毒化学品不仅必须为合法的目的生产、储存或使用，而且其种类和数量必须与该合法目的相符。

《公约》化学武器定义的第二部分包含了经专门设计通过释放有毒化学品造成伤害或致死的任何**弹药或装置**。其可以是迫击炮、炮弹、导弹、炸弹、地雷或撒布罐。但是，要被定义为化学武器，有关物件必须是经设计和建造用于释放定义第一部分包含的任何有毒化学品。

第三部分，也是最后一部分，任何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定义第二部分所指的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也被确定为化学武器。与第二部分一样，此处适用专门性原则。因此，只有那些经专门设计与所指弹药和装置或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一起使用的设备才属于化学武器的定义范围之内。

另一个与此有关的定义是控暴剂的定义。《公约》禁止将控暴剂当作一种作战方法。根据定义，控暴剂是指“未列于一附表中、可在人体内迅快产生感觉刺激或失能生理效应而此种刺激或效应在停止接触后不久即消失的任何化学品”。关于除草剂，《化学武器公约》序言部分规定了禁止将其当作一种作战方法。但是，《公约》中没有专门定义除草剂，而且没有关于除草剂的具体宣布或销毁要求。《公约》也没有定义或使用失能化学剂一词。《公约》提到了能够导致“暂时失能”等后果的有毒化学品。这并不妨碍对被视除除草剂或失能剂的化学品适用一般用途标准，只要它们符合有毒化学品的定义即可。换言之，如果一种有毒化学品的意图用途为《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该化学品即被视为化学武器。

还值得一提的是毒素，即从有机生物体中生成的有毒化学品。虽然毒素也被视为生物武器，但是《化学武器公约》对毒素做出了规定。发展、生产和储存用于作战目的的毒素受到《生物武器公约》的禁止。该条约拥有毒素武器的缔约国同意销毁这些武器。但是，只要毒素本身是化学品并且可以有化学武器用途，它们就自动属于上面所列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品定义的涵盖范围。（事实上，有两种毒素，即蓖麻毒素和石房蛤毒素，明确列入了附表1。）这是因为许多毒素可以在实验室合成，而不需要有在自然中生成这些毒素的有机生物体。

此外，一些毒素也是合成双重用途化学品，也就是说，至少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合法活动所需数量的此种毒素是被允许的。在化学武器定义的问题上仍存在若干未决事项。其中一个涉及老化学武器的地位。老化学武器有两类：

1) 1925年以前生产的化学武器，以及2) 1925年至1946年期间生产的“已老化到不再能用作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

第一类老化学武器经禁化武组织技秘处证实确实是在1925年以前生产的之后，可以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国家法律作为有毒废弃物“销毁或处置”。

第二类老化学武器必须按照与其他化学武器相同的条件予以销毁，但经执行理事会批准，销毁时限和顺序可以有所不同。

但是，用以确定此类武器是否已老化到无法使用的地步的准则尚未决定，不过正在为此做出努力。因此，这类武器的归类仍成问题。

化学毒剂的种类

化学武器的有毒组分称为“化学毒剂”。根据其作用方式（即渗透路径和对人体的影响），化学毒剂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窒息性毒剂、糜烂性毒剂、血液毒剂、神经毒剂，以及控暴剂。

窒息性毒剂主要造成呼吸道伤害，即它们刺激鼻、喉，特别是肺。受害人通常是吸入这些毒剂，导致肺泡不断向肺里分泌液体，以致溺水而死。窒息性毒剂的例子包括：氯气（CL）、光气（CG）、双光气（DP）和氯化苦（PS）。窒息性毒剂是最早大量生产的一类毒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交战双方都曾大量使用窒息性毒剂。由于它们可以渗入和填满低洼地面，因此特别适合在阵地战中使用。窒息性毒剂在战场上的成功使用催生了众多研发项目，其目的是创造毒性更大、效果更强的化学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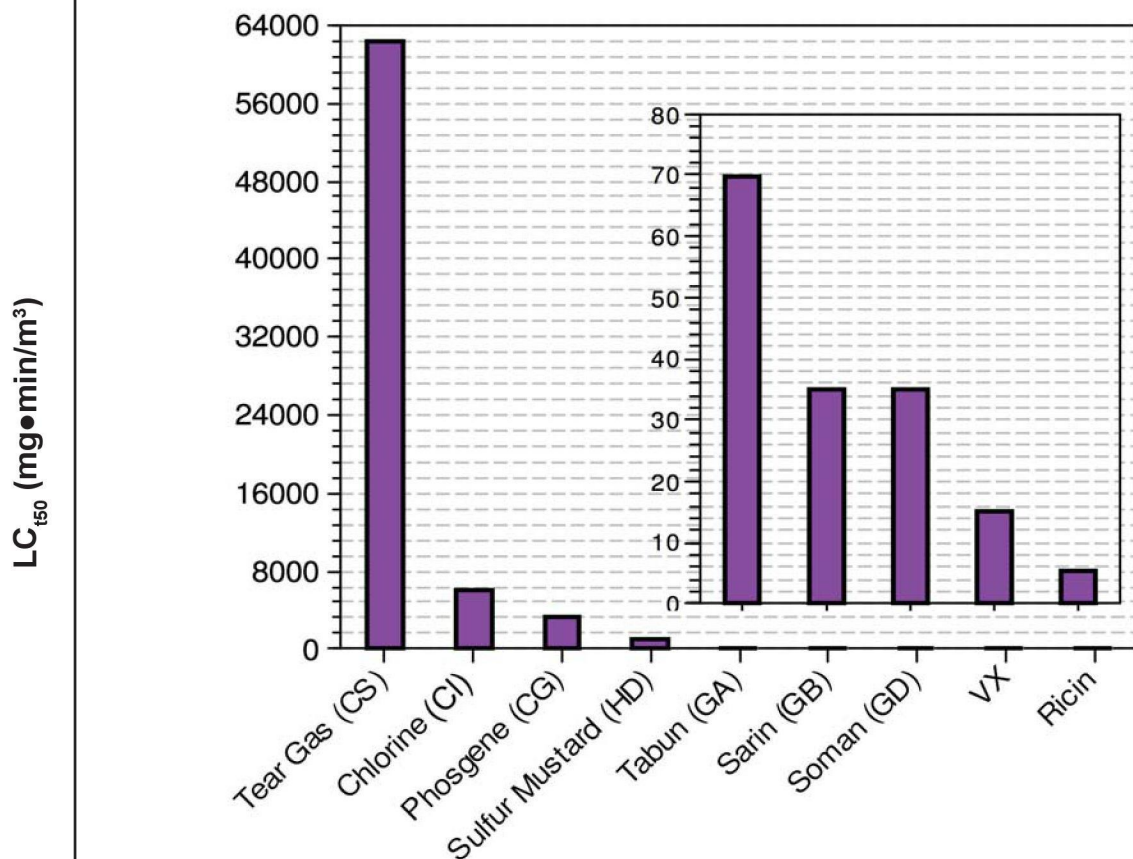
糜烂性毒剂，也叫作起泡毒剂，是最常见的化学武器毒剂类别之一。这些油性物质通过吸入和与皮肤的接触发生作用。它们作用于眼睛、呼吸道和皮肤，先是刺激，然后是引起细胞中毒。顾名思义，糜烂性毒剂导致皮肤大面积出现类似于严重烫伤的水泡，通常会危及生命。

典型的糜烂性毒剂包括硫芥子气（H、HD）、氮芥子气（HN）、路易氏剂（L）和光气肟（CX），其中以芥子气毒剂和路易氏剂最广为人知。糜烂性毒剂最早于1917



老化学弹药（Pierre Bogaert, SID, 比利时）

若干化学毒剂的毒性



若干化学毒剂的半数致死剂量，用浓度和接触时间（LCt₅₀）表示。LCt₅₀值表示的是在一定的时间过后能够致使一个群体中的半数人死亡的剂量。这些数值不应被理解为杀死某一个体实际需要的剂量。为了比较的目的，该数值越低，毒剂的毒性越大。硫芥子气、VX和沙林的数值是气溶胶状态的该种毒剂的数值。

年由德国在战场上试用。后来曾多次在冲突中被投入使用，最著名的是在两伊战争期间（1980 - 1988年）。糜烂性毒剂主要以液体或气体（气溶胶）形式撒布，撒布后可持续存在数天。与光气一样，芥子气毒剂具有延迟效果。通常在其造成的伤害中，死亡只占很小比例。糜烂性毒剂中毒通常导致失明以及呼吸系统永久性受损。

与其他类别的毒剂一样，**血液毒剂**的称谓也源自其对受害人的作用效果。血液毒剂通过血液传播，通常是通过吸入进入人体。它们抑制血液细胞使用和输送氧气的的能力。因此，血液毒剂是有效导致人体窒息的毒剂。

典型的血液毒剂包括：氰化氢（AC）、氯化氰（CK）和砷化氢（SA）。

神经毒剂的作用机理是阻断神经细胞之间或突触间的脉冲。它们主要是通过皮肤和肺的吸收发生作用。神经毒剂分两大类：G系列毒剂和V系列毒剂，称谓来自其军用名称。

神经毒剂是两次世界大战的间隔时期人们寻找效力更强的化学毒剂努力的结果。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德国化学家合成出首批神经毒剂塔崩（GA）和沙林（GB），它们是G系列毒剂中最早的两个毒剂。此后很快又合成出

梭曼（GD）和环沙林（GF）。英国化学家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研制出致死性更强的V系列毒剂，其中最著名的是VX。

一些G系列毒剂，特别是塔崩和沙林，在环境中只持续存在很短的时间。其他毒剂，例如梭曼和环沙林，则持续时间更长，并且对皮肤构成的威胁更大。与之相比，V系列毒剂的威力极大（只需几毫克便可致死），并且在战场上可以持续存在很长时间。

控暴剂（例如CS）是《化学武器公约》谈判期间长时间激烈辩论的一个话题。引起争论的是它们是否需要纳入条约以及应当对它们的使用施加怎样的限制。最后达成了妥协，规定缔约国必须向禁化武组织宣布其拥有的用于执法目的的控暴剂。虽然允许为执法目的使用控暴剂，但禁止将其作为一种作战方法。

化学毒剂的特点

毒剂	持久性	作用速率	作用方式	生理效应	散布方式
窒息性毒剂 - 氯气 (Cl) - 光气 (CG) - 双光气 (DP) - 氯化苦 (PS)	- 低 - 低 - 低 - 低	- 可变 - 延迟 - 延迟 - 快速	通过肺吸收	液体在肺里积聚，使中毒者窒息	气体
糜烂性毒剂 - 硫芥子气 (H、HD) - 氮芥子气 (HN) - 光气肟 (CX) - 路易氏剂 (L)	- 很高 - 高 - 低 - 高	- 延迟 - 延迟 - 即时 - 快速	通过肺、皮肤吸收	灼伤皮肤、粘膜和眼睛；致使沾染的皮肤大面积起水泡；使气管和肺起水泡；受伤人数众多，死亡比例较低	液体、气溶胶、蒸气和粉末
血液毒剂 - 氰化氢 (AC) - 氯化氰 (CK) - 砷化氢 (SA)	- 低 - 低 - 低	- 快速 - 快速 - 延迟	通过肺吸收	氰化物摧毁血液组织使用氧气的能力，使它们缺氧并扼杀心脏	气体
神经毒剂 - 塔崩 (GA) - 沙林 (GB) - 梭曼 (GD) - 环沙林 (GF) VX	- 低 - 低 - 中 - 中 - 很高	- 非常快速 - 非常快速 - 非常快速 - 非常快速 - 快速	通过肺 (G系列) 吸收；通过与皮肤接触 (VX)	导致痉挛发作、丧失对身体的控制；使肌肉 (包括心脏和横膈膜) 麻痹瘫痪；致死剂量可在五分钟内导致死亡	液体、气溶胶、蒸气和粉末
控暴剂 - 催泪弹 (CS) - 辣椒喷雾 (OC)	- 低 - 低	- 即时 - 即时	通过肺、皮肤、眼睛吸收	导致流泪、咳嗽，刺激眼睛、鼻子、嘴和皮肤；收缩呼吸道，睁不开眼睛	液体、气溶胶和粉末

禁化武组织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70 416 3300
media@opcw.org
www.opcw.org

修订日期: 2016年3月



/opcwonline



/opcw



/opcwonline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概况
介绍
5

三种类别的视察

《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并要求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化学武器及相关生产设施。为了确保采取步骤实现这些宏伟目标，《公约》规定了复杂的核查制度。该制度以现场视察和数据监测为特点，其运作的目的是核实缔约国内的活动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同时与其提交禁化武组织的宣布内容一致。视察虽然只是整个核查制度的一部分，但对《公约》的实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禁化武组织视察负责开展三类不同的视察：对化学武器相关设施和使用某些“双重用途”化学品（既可用于和平目的又可用于受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的化学工业设施的例行视察；临时通知开展的质疑性视察，这类视察可以在引起缔约国对其可能未履约的关切的一个缔约国内的任何地点进行；以及对指称使用化学品的调查。为了在全球开展上述视察，禁化武组织拥有一个由来自数十个缔约国的大约100名视察员组成的视察局。视察员都是其各自领域的专家，但仍要经过特别选拔和培训。

例行视察

《公约》第四和第五条要求缔约国准许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察看任何化学武器库存以及任何化学武器生产、储存和销毁设施。在确定缔约国有权为不加禁止的目的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和使用列入附表的有毒化学品和前体的同时，第六条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生产此种化学品或以其他方式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和设施接受视察。从1997年4月到2015年12月，禁化武组织在80多个缔约国的领土上进行了6,194多次视察。在总计宣布的8,600多个工业厂区中，已视察了2,000多个。例行视察是合作性质的活动，视察组所关注的是核实宣布的内容，而不是以调查的姿态出现。

视察前活动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在视察实际发生以前，有若干事项需要给予关注。缔约国需要将其指定的入境点通知技秘书处，视察员将从这些入境点进入它们的领土。只有指定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才有权开展核查活动。

缔约国须在接到待指定的视察员名单后30天内确认指定的人选。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拒绝接受单个视察员，除非涉及的视察员将参加已经通知该缔约国将要进行的视察。

缔约国将给予指定视察员特权和豁免权，并且特权和豁免权的涵盖范围延及工作和生活场所、记录、设备以及视察员可能采集的样品。根据《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大会负责批准供视察员使用的视察设备清单。

一般来讲，视察组在离开禁化武组织总部前的几天和几周时间里，需要遵守一套通用的程序。首先从一份保密的长期视察时间表中选出待视察的特定设施，并向被选中参加该次视察任务的视察员发出预先通知。视察组长将组员召集到一起，为每一名视察员分配责任领域。对

视察组设备进行测试和包装，对签证进行核对，并获得旅行证件。视察组听取核查司的技术情况介绍，并研读先前的宣布和视察报告，然后起草一份初步视察计划。最后的几项重要任务包括总干事签署视察授权书，以及将视察组预定抵达的计划通知被视察缔约国。每一类视察都有规定的通知时限（见图表）。

在国内的活动

多数情况下，视察组的抵达地点是被视察缔约国的一个国际机场。视察组的抵达地点只能是缔约国事先指定的入境点。视察组抵达时，由国家主管部门人员或其他官员接机并协助顺利入境。在入境点，被视察缔约国接收视察授权书，核查视察组的设备，并将设备与缔约国大会核准的设备清单和视察授权书中的清单进行核对。被视察缔约国须确保视察组在抵达入境点后的12小时内抵达视察现场。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后将听取设施代表的情况介绍。视察前情况介绍不应超过三小时。其目的是向视察组介绍设施、设施从事的活动，以及与安全、后勤、保密、行政等有关的措施，包括自上次宣布后发生的变更。情况介绍结束后，视察正式开始。核查程序和



佩戴防护和侦检装备的禁化武组织视察员

实际的视察时限取决于被视察现场的性质。

对化学武器相关设施的视察间隔时间最有规律，通知时间相当短。视察员获准不受妨碍地察看这些设施，并可以在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与设施人员进行面谈，要求取样和拍照，以及对化学武器、设备、装置或弹药进行清点，加装封条和标签，以备将来识别和盘点。视察要达到几个目标。首先是要确认缔约国根据第三、第四和第五条提交的有关宣布的准确性，并核实化学武器的生产已经停止。其他目标包括确认化学武器没有被移出其宣布的储存地点（除非是为了销毁），以及设备没有被转移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连续不断的监测也可帮助证实化学武器的销毁。

化学工业设施视察的性质取决于这些设施生产哪些化学品，即附表2化学品、附表3化学品或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第六条要求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关于在工业设施生产附表化学品情况的宣布，并规定进行视察，以确认这些宣布的准确性。这些视察可确保有扩散可能性但用于合法商业目的的化学品不会被转用于受到禁止的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从而推动不扩散目标的实现。对生产、消耗或加工附表2化学品的厂区的视察规定更为严格一些，而对生产附表3化学品或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厂区的视察规定相对宽松一些。

根据有关设施协定、视察任务授权和视察手册程序的内容，视察员可以检查厂区的作业区，请求察看其他辅助基础设施，请求采集样品和拍摄照片并与设施人员面谈。在附表2厂区，视察包括对一些设施记录进行数量检查。在附表3和特定有机化学品厂区的视察意在更加偏重定性检查；视察时间限制为24小时，经与被视察缔约国商定，可以对记录进行核查。

视察结束后，视察组起草初步事实调查结论报告，并在情况汇报会上与设施管理层和国家主管部门讨论该报告，情况汇报会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视察结束后24小时。然后视察组将被尽快运送到出境点。

回到海牙

视察组回到禁化武组织总部后，向视察局和核查司报告任何需要处理的问题。最迟于视察结束后十天，并且在

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视察组撰写关于其活动和结论的最后报告初稿。最后视察报告只包含视察任务授权中规定的与遵守《公约》有关的事实。报告还应说明被视察缔约国与视察组合作的情况。报告交给被视察缔约国听取意见，这些意见作为报告的附件。最后报告连同被视察缔约国的意见最晚将在视察结束后30天提交总干事。如有必要，总干事将请被视察缔约国做出澄清。如不需要澄清，总干事将签发结案函，正式结束视察过程。

质疑性视察

质疑性视察的旨在澄清和解决任何涉及《公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问题，是《公约》最具创新意义的特点之一。根据《公约》第九条，任何缔约国可以请技秘处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开展现场质疑性视察。缔约国无权拒绝接受质疑性视察，而不论将要进行质疑性视察的地点性质如何。第九条鼓励但未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请求开展质疑性视察前尝试通过协商来澄清和消除对未履约的关切。

质疑性视察的一个特点是它体现了“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原则；它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发动，而且既可以针对宣布的设施和地点，也可以针对未宣布的设施和地点。质疑性视察的请求必须提交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执理会可在收到请求后12小时内决定不进行视察，但只能在获得执理会成员四分之三多数的支持时才能这样做。如果执理会认定有关请求毫无根据、滥用了权利或明显逾越了《公约》的范围，则可以停止视察。迄今为止，尚未有任何国家提出质疑性视察请求。

《核查附件》第十部分包含了开展质疑性视察的详细准则。只有专门指定的视察员才能参加质疑性视察。被视察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公民不得作为视察组成员。

为确保质疑性视察的有效性，视察组的迅速派遣和抵达以及严格遵守规定的时限至关重要。《公约》规定，视察组抵达入境点的时间不得早于被视察缔约国收到通知后12小时。要想做出如此迅速的反应，必须

	对化学生产设施的例行视察			
	附表1设施	附表2设施	附表3设施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年度视察频率	单一小规模设施：平均每年两次；其他设施：平均每年一次	根据初始视察后的风险评估及设施协定；每个厂区每年不超过两次	根据随机选取结果、公平地域分配以及技秘处掌握的信息；任何一个厂区每年不超过两次	根据随机选取结果、公平地域分配、技秘处掌握的信息以及缔约国的建议；任何一个厂区每年不超过两次
			每年在任何缔约国进行的附表3和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的合计数量不超过3加上该缔约国宣布的附表3和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总数的5%，或不超过20，以二者中数值低的为准	
视察前的通知	至少提前24小时	至少提前48小时	至少提前120小时	至少提前120小时
视察持续时间	由技秘处确定	96小时（可以延长）	24小时（可以延长）	24小时（可以延长）
视察员的察看权	不受阻碍地察看车间和单元，但不得察看更大范围的厂区	不受阻碍地察看车间和厂区；察看其他车间区域须遵守有关澄清的规定以及设施协定的规定，或者如果没有设施协定，则遵守有节制的察看规定	不受阻碍地察看车间和厂区；察看其他车间区域须遵守有关澄清的规定	不受阻碍地察看车间和厂区；被视察缔约国可以应用有节制的察看，以保护机密信息；察看其他车间区域，须根据模糊不清事项的有关规定提出请求，或获得被视察缔约国的准许

	对化学武器设施的例行视察		
	生产设施	储存设施	销毁设施
年度视察频率	最多每年4次	由技秘处在初始视察后确定	由技秘处在初始视察后确定
视察前的通知	至少24小时	至少24小时	至少24小时
视察持续时间	由技秘处确定	由技秘处确定	由技秘处确定
视察员的察看权	不受阻碍	不受阻碍	不受阻碍

考虑诸多因素，包括被质疑现场的性质、视察请求中表达的关切、是否有可用的交通运输工具、视察组的规模，以及需要的设备类型和数量。被视察缔约国必须在视察组抵达后36小时内将其从入境点运送至视察现场。进一步的时限和视察程序可能会因被质疑的现场是否曾被被视察缔约国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做出宣布而有所不同。

视察组抵达被视察缔约国后，有若干事项是非常重要的。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首先必须商定视察现场的周界。关于周界的谈判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算起最多可以持续72小时。在质疑性视察期间，被视察缔约国可以采取“有节制的察看”措施，以便保护与《公约》宗旨无关的任何信息。这些措施可以包括遮蔽显示器、将样品分析限制为只能用于确定存在还是不存在附表化学品，以及要求视察员在现场内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建筑进行视察。被视察缔约国有义务做出合理的努力，以证明遵守了《公约》。在宣布的现场，视察组可以在被视察缔约国和技秘处缔结的设施协定确立的边界内，如果没有设施协定，则根据适用的一般视察准则不受阻碍地察看。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同意，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派一名观察员访问视察现场并向视察组提出建议；视察组将在认为适当时考虑这些建议。与在例行视察中一样，视察组可以采集样品，然后在现场分析这些样品，或者将其转移出现场，在一家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进行分析。视察不得超过84小时，除非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延长时间。视察结束后，视察组起草初步调查结论。调查结论将在情况汇报会上与被视察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一起讨论，情况汇报会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视察结束后24小时。

视察结束后，必须在视察组返回海牙后72小时内向总干事提交初步视察报告。该报告将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在之后的20天内，必须向被视察缔约国提交最后视察报告草案，被视察缔约国有权提议修改该报告。技秘处将考虑建议的修改，并斟酌决定尽可能采纳这些修改意见。最后报告将在视察结束后30天内提交总干事，并进而转交被视察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其他所有缔约国。执理会将审查该报告以及被视察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意见，并将其结论报告大会。如果判定质疑性视察请求权被滥用，执理会将审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承担任何财务费用。

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

在最近的一些冲突中都出现了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联合国设立了一些特设小组，在伊拉克、阿塞拜疆和莫桑比克境内对这类指称进行调查。禁化武组织是唯一一个在法律上被要求保持一支常备的训练有素、装备齐全的队伍以便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进行调查的国际组织。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基本上有两种方式可以启动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这两种方式都需要缔约国提出请求。第一种是由一个缔约国在另一个缔约国被指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情况下提交质疑性视察请求。第二种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指称对其使用了化学武器或作为一种作战方法对其使用了控暴剂的情况下根据第十条向总干事提出援助请求。

在提出此种第十条请求时，开展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有两个目的：1) 就指称使用查明真相；以及2) 为执行理事会就是否指示技秘处进一步采取行动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援助提供决策依据。一个缔约国因受到《公约》禁止的行为或活动的威胁而提出援助请求也可以触发调查。但是，这类调查与指称使用调查不同，因此不需要遵守同样的程序要求。

指称使用调查被触发后，总干事应尽快（最好在24小时内）派遣一支调查组并将此事通知执行理事会和其他所有缔约国。视察组进入被视察缔约国后，应有权进入可能受到化学武器影响的任何区域以及其他区域，例如医院和难民营。视察组成员可以采集化学、环境和生物医学样品，进行现场分析或在现场外的一家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进行分析。视察组成员还可以与受害人、目击证人和医务人员进行面谈，并参与验尸。视察组应在抵达被视察缔约国后24小时内向总干事发送情势报告。视察组返回海牙后72小时内应发送初步报告，最后报告应在30天之内提交。总干事应将上述报告转交执行理事会和其他所有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将审议这些报告并做出适当决定。

禁化武组织还需要对涉及非缔约国或发生在不属于缔约国控制的领土上的指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做出反应。在这种情况下，本组织将与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在收到请求时提供资源供其使用。在2013年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当时本组织参加了联合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进行的调查，叙利亚当时还不是《公约》的缔约国。调查人员与幸存者和其他证人进行了面谈，识别了使用的弹药，采集了生物医学和环境样品，并将样品送到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进行分析。调查的结论是确实有人使用了化学武器。

禁化武组织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70 416 3300
media@opcw.org
www.opcw.org

修订日期: 2016年3月



/opcwonline



/opcw



/opcwonline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概况
介绍
6

消除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缔约国必须履行有关化学武器的若干义务。它们决不发展、生产、获取、储存或使用化学武器或将这些武器转让他方。缔约国必须销毁所拥有或占有或在1925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候未经另一缔约国同意而遗留在该国领土上的任何化学武器。此外，它们必须销毁或改装所拥有或占有的参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

销毁过程

作为履行这些义务的首要步骤，《化武公约》规定缔约国提交有关其现有化学武器和可能被用来制造此类武器的化学品、材料和设备的宣布。这些宣布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提供基准数据，随后由视察予以确认。（见概况介绍5有关现场视察的更多介绍。）如果化学武器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得以宣布，这些宣布便成为规划、执行与核查销毁情况的基础。

已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8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印度、伊拉克、利比亚、俄罗斯、叙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另一缔约国）必须

销毁867万件，其中包括弹药和容器，合计72,524公吨有毒化学品。14个缔约国宣布了化武生产设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利比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叙利亚、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另一缔约国。禁化武组织确认销毁过程不可逆转。



正在盘点炮弹

销毁期限延期五年——即延至2012年——的可能性，但这由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核准。由于安全而稳妥地销毁化学武器的难度和费用，虽然三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印度和另一个缔约国）在2012年之前完成了销毁，但无任何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达到了原定期限。禁化武组织继续核查那些尚未遵守其期限的缔约国的销毁活动。在2007年以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必须尽快销毁其化学武器，由禁化武组织的执行理事会确定销毁顺序和核查程序。

宣布期限

自生效起，缔约国必须遵守一些宣布期限。初始宣布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内到期。除了有关目前储存的化学武器的宣布，缔约国必须宣布自1946年以来每年每种化学品超过1吨的所有转让或接收的化学武器。除了化武生产设施，它们必须宣布自1946年以来主要为化学武器的发展而设

计、建造或使用的所有其他设施。是否宣布1977年之前掩埋在土地或1985年之前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则由缔约国自行决定。

拥有化学武器或化武生产设施的缔约国必须提交有关执

《公约》要求缔约国在《化武公约》生效十年内*——即到2007年——销毁其化学武器，不过存在要求将此

行其化学武器销毁计划的年度宣布。当以前提交的化学武器销毁计划出现变更或化学武器被移到将在以后销毁的地点时，也应作出各种临时宣布。

化学武器

拥有化学武器或对其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必须在提交给禁化武组织的初始宣布中说明这一情况。此类宣布必须包括每种化学品的总量、所在位置和所有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的库存和武器的形式（化学制剂、弹药、二元或多元化学武器、设备等）。还必须提交化学武器销毁的总体计划，其中包括符合《公约》规定的销毁期限时间表、拟在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销毁的化学武器种类和数量清单、成本估算和销毁方法。

缔约国可以选择和应用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恰当方法。根据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种类而采取不同方法。例如，化学制剂可被焚烧或中和，而未装填的弹药则可予以简单地拆分。此外，《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必须确保销毁进程期间人和环境的安全。采用的方法必须符合国家和国际安全和排放法规，而且不能包括露天燃烧、土地掩埋或在任何水体中的倾弃。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与提出要求获得有关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和技术信息或援助的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



在海上对从叙利亚运出的600吨化学剂进行中和处理的美船卡普雷号（图片：美国运输部）

为销毁之目的，《公约》把化学武器分为三类。第1类武器基于附表1化学品，第2类武器基于其他化学品，第3类武器包括未装填弹药、装置及其他设备。《公约》规定的化学武器销毁期限根据武器的种类而不同。第1类武器计划应分四个阶段予以销毁，从迟至《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两年开始，到迟至生效十年后——即2007年4月29日——结束。因此，《化武公约》于1997年4月29日对其生效的化学武器拥有国获得最长时间来销毁其武器。

除了初步的总体销毁计划以外，化学武器拥有国必须在每一年度销毁期前至少60天提交详细的年度计划，还必须迟至在每一年度销毁期结束后60天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说明在每一化武销毁设施实际销毁的化学品量。必须在完成销毁的30天内，向禁化武组织提交所有化学武器已被销毁的核证。

由缔约国宣布并经禁化武组织核查的1925年以前生产的老化学武器可被视为有毒废物，但要通知技秘处如何销毁它们。关于1925年至1946年期间生产的已老化到

无法使用的老化学武器，则适用较新化学武器销毁的条件和时间表。必须宣布自1925年以来一国未经另一国同意而遗留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在此之后，技秘处进行初始视察，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其调查结果。遗留缔约国可与领土缔约国进行磋商，促成双方议定的销毁计划，遗留缔约国根据该计划提供所有财务、技术和其他资源。如果无法查明遗留国或者该国不是《化武公约》的缔约国，领土缔约国则可要求禁化武组织或其他缔约国为销毁武器提供援助。四个国家已宣布遗留的化学武器，且16个国家已宣布老化学武器。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化武公约》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界定为1946年1月1日以后为生产用于化学武器的超过规定阈值的化学品或将此类化学品装填弹药或其他装置而设计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列为例外的情况如下：1）生产能力低于一吨的任何设施；2）已宣布

的任何生产附表1化学品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其中的一种化学品被允许用于各缔约国的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见概况介绍7）；3）任何合法活动不可避免地附带生产占总生产量百分之三的被禁化学品的已宣布的设施。关于拥有或占有或自1946年1月在任何时候具有化武生产设施的缔约国，其必须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停止在其设施上的所有活动，但要求关闭的化武生产设施

不在此列。不过，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可在为和平目的改装的化武生产设施继续进行其他活动，但所有化学武器设备和建筑物均被证实停止活动。应与具体关闭行动说明一起提交初始宣布，其中具体说明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地点、类型、建筑日期、生产能力和现状。还必须在宣布中说明有关将化武生产设施改装为化武销毁设施或用于《化武公约》不加禁止目的之设施的任何打算，而且必须提交化武生产设施销毁和改装的总体计划。

各缔约国必须在《公约》对该国生效后90天内关闭其化武生产设施，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之前至少180天提交详细销毁阶段计划，并在销毁阶段开始前至少60天，与执行理事会就销毁阶段和核查计划达成协议。年度化武生产设施销毁阶段计划在每一年度销毁阶段开始之前至少90天到期，而对前一时期的化武生产设施的年度宣布，则在每一年度销毁阶段结束后90天内到期。最后，必须迟至在销毁阶段完成后30天内提交关于核证所有化武生产设施已被销毁的证明。

化武生产设施的改装

在初步宣布了改装化武生产设施的意图和提交了总的改装计划之后，做出宣布的缔约国便面临多套不同的限期，这取决于该国希望将化武生产设施改装成何类设施。对于计划改装为化武销毁设施的化武生产设施，必须在生效的90天内停止生产更多的化学武器，并至少在实际改装前150天通知技秘书处有关化武生产设施的改装计划。在作出初步通知后的90天内，技秘书处有权视察该设施。在该视察的60天内，技秘书处应与该缔约国就改装阶段的进一步视察达成协议，而这须经执行理事会核准。关于其他化武销毁设施，必须至少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之前180天，由技秘书处制定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在这些设施销毁化学武器的核查计划。此后，缔约国应提交设施改装的年度计划。禁化武组织应至少提前180天收到关于打算销毁改装后的化武销毁设施的计划的计划的通知。

在特殊情况下，化武生产设施可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得以改装，但不可用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1或附表2化学品。在收到总体改装计划的90天内，技秘书处必须视察拟改装的化武生产设施，并向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报告。只要该改装得到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随后便决定是否核准该建议。如果得到核准，禁化武组织与缔约国应在此后的90天内缔结设施协定。缔约国至少在实际改装开始之前180天提交详细的改装计划。缔约国与执行理事会至少在改装工作开始之前60天定出改装和核查的综合计划。一俟总于事核证改装完毕，缔约国就有义务提交有关该设施此后十年内的活动的年度报告。

销毁工作的现状

截至2016年1月，在全世界宣布的72,524公吨库存化学剂中，经核查已销毁了65,810公吨（占的90.74%）。在《化武公约》涵盖的867万件化学弹药和化学品容器，经核查已销毁497万件（占57.32%）。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已100%停止了活动。所有这些设施都接受严格的核查制度的管辖。在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97个化武生产设施中，有79个或已被销毁（67个）或被改装用于和平目的（23个）。禁化武组织进行了3,027次与化学武器相关的现场视察。



载有正在被密封的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2-异丙氨基乙酯的火箭，以便运输和随后销毁。

叙利亚化学武器和设施的销毁体现了一个特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3年10月14日加入《公约》。执行理事会在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支持下，就运走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加急计划作出了决定。这一决定是因叙利亚化学武器造成的局面的异常性质所致。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装备和弹药的销毁阶段始于2013年10月14日，宣布的化学武器被安全地运走，以便随后在2014年6月以前销毁。禁化武组织设立了两个自愿信托基金，以资助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方案。

* 对在此之前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的生效日期为1997年4月29日。对于其他缔约国，生效日期为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后30日内。

化学武器销毁工作一览

已宣布化学武器的国家	8 个（1个缔约国，印度、伊拉克、利比亚、俄罗斯、叙利亚和美国）
已销毁完化学武器的国家	4 个（1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印度和利比亚）
经核查已销毁的全世界的宣布的化学剂库存总量	90.74%，或 72,525 公吨中的65,810公吨。
经核查已销毁的《化武公约》涵盖的化学弹药和化学品容器	57.32%，或 867 万件中的497万件。
已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家	14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国、法国、印度、伊朗、伊拉克、日本、利比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叙利亚、联合王国、美国 and 另一缔约国）
已停止活动的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00%
已销毁或已改装用于和平目的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90个中的90个（67个被销毁以及 23个被改装）

禁化武组织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31 70 416 3300
media@opcw.org
www.opcw.org

修订日期：2016年3月

 /opcwonline

 /opcw

 /opcwonline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概况
介绍
7

监测可能应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载有影响化学工业的若干规定。《公约》不仅强制要求销毁和禁止化学武器和相关设施，而且还对可用于武器目的之有毒化学品和前体的国际贸易作了限制性规定。此外，《公约》的监测和核查措施涉及提交许多具有商业意义的化学品的宣布，并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视察这些化学品的生产、加工或消耗设施。就其作用而言，应该指出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努力避免不必要的侵扰，并尽量减少给被视察缔约国的正当化学活动带来不便，而同时又保持有效程度的监督。

双重用途化学品

诸如禁化武组织这样的裁军机构参与监测化学品和工业活动的原因在于许多化学品具有“双重用途”的性质。这意味着除了《化武公约》不加禁止的工业和其他应用外，这些化学品有与生产化学武器直接相关的用途。例如，硫二甘醇既是毡尖笔的墨水成分，也是芥子气的前体。氰化氢本身就是强效毒剂，可被用来制造神经剂塔崩，而氰化氢通常用来生产尼龙。在染料和颜料中也可发现氰化物。三氯化磷是用于制造另一种神经剂甲基硫代膦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前体的化学品，但也可用来生产润滑剂和杀虫剂。实际上，有些化学生产设施的设备可被改装来生产化学武器，从此意义而言，该设备可被视为双重用途。

《公约》要求宣布和视察那些生产、加工或消耗超过规定的阈值量的某些化学品、具有双重用途和对其另有规定的工业设施。正如下文所述，具体要求和程序取决于化学品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所构成的风险。基于这一风险程度及其商业应用范围，化学品被分列于三个附表，并构成《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个附表

《公约》的化学品附件提供三个附表，每一附表载列有毒化学品和预转为生产化学武器或其前体的化学品清单，并列出化学文摘社（CAS）对这些化学品的相应登记号。这些附表确定适用于视察措施的化学品，但并不构成化学武器的定义。准则阐明将化学品分类列入这三个附表时的考虑因素标准。可根据《公约》所述程序来增加和修订附表内容。



一个化工厂。禁化武组织在促进和平利用化学品的同时，致力于防止用化学品作为武器。

禁化武组织在其网站上拥有多达32,000种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数据库，占所有可能的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很少部分。诸如催泪弹和胡椒喷雾之类的控暴剂（RCA）未被列入任何附表。

附表1

附表1 载列的化学品由于极有可能用于《化武公约》禁止的活动而被视为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构成极大危险。这些化学品对商业或工业活动的和平目的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其中的一些化学品实际上已作为武器而生产、储存或使用，如VX、沙林毒气、芥子气和两种生物毒素-蓖麻毒素和石房蛤毒素。附表1还载列可能被用于该附表所列的任何有毒化学品生产的最后技术阶段的前

《化学武器公约》化学品附表

附表	一般入选标准	实例	
		有毒化学品	前体
附表 1	- 已作为化学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 - 因其毒性或与附表1其他有毒化学品相似而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极大风险 - 用于附表1任何有毒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 - 对不加禁止的目的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	- 沙林 - 甲基硫代膦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 芥子气 - 蓖麻毒素	- 甲基膦酰二氟 - QL - 氯沙林
附表 2	- 因其致死或致残特性而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很大风险 - 用于附表1或附表2的A部分载列的任何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或对生产起重要作用 - 不得针对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 胺吸磷 -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 硫二甘醇 - 喹宁环-3-醇
附表 3	- 已作为化学武器而生产、储存或使用 - 因其致死或致残特性而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 - 对附表1或附表2B部分载列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品的生产起重要作用 - 可为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 光气 - 氰化氢	磷酰氯

体化学品。生产的最后阶段不一定在实验室进行；附表1的标准还包括弹药内部的实际发生阶段和涉及诸如甲基膦酰二氟（沙林和梭曼的前体）和QL（VX前体）的二元武器组件。

仅可为《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而生产、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可证明数量正当的附表1化学品。在任何特定时间存在于缔约国或其任何特定年度为这些目的而获取或生产附表1化学品的合计数量不得超过一吨。只可在具有《公约》所述特点的设施进行生产。允许各缔约国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为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化学品。此外，每年可在另一设施为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化学品，合计数量每年可达10千克。而且每年可在其他设施生产100克以上用于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但每个设施每年生产的附表1化学品的合计数量不超过10千克。可在实验室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合成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100克的附表1化学品，且这无须履行任何宣布或核查义务。

关于附表1前三类的初始宣布应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内提交给禁化武组织。在生效之后，关于新设施的初始宣布应于这些设施开始运作之前至少180天提交。关于每一设施计划进行的活动和生产情况的宣布应于每年开始前90天到期，前一年活动的年度宣布必须在年度结束后90天内提交。

禁化武组织技秘处应提前30天得到缔约国之间关于附表1化学品转让的通知。一个例外是石房蛤毒素，可能需要它进行麻痹性贝毒的紧急诊断。在转让时，应对进行最多五毫克蛤蚌毒素的转让予以通知。禁止向《化武公约》非缔约国转让附表1化学品。

禁化武组织对附表1设施进行视察，以确认：化学品及其数量是否得以准确宣布，不得生产未宣布的化学品，化学品不被转用于被禁止的目的以及合计数量不超过一吨（见概况介绍5中有关视察的更多资料）。在对缔约国生效的180天内，缔约国应与禁化武组织达成有关视

察程序的设施协定。这些协定基于缔约国大会批准的示范协定。如在生效后才建立附表1新设施，则应在运作开始之前达成设施协定。

附表 2 和附表 3

附表2载列被视为对《化武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有毒化学品和前体，原因在于其具有致死、致残或可被用作化学武器的其他特性。前体可用于最后形成阶段，对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附表2载列的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也十分重要。不得针对商业性目的或《公约》未加禁止的其他目的而大量生产附表2化学品，但此类化学品可用于制造诸如杀虫剂、除草剂、润滑剂或药物产品等物剂。

附表3化学品与附表1化学品的相似之处在于其均大量储存或用作武器，不同之处在于其通常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得以大批量商业生产。由于其毒性或对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或附表2所列的前体的重要性，它们可能会对《化武公约》的目标构成危险。一个实例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广泛用作化学武器的光气，但其亦可用于塑料、农药和药品。

要求为附表2和附表3化学品提交初始和年度宣布。应在对缔约国生效的要求为附表2和附表3化学品提交初始和年度宣布。应在对缔约国生效的30天内，向禁化武组织提交每一种化学品在前一年的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进口量和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并在生效之后，迟于每一日历年结束后90天提交年度宣布。宣布要求适用于在前三年任何一年超过1千克的特定有毒化学品或100千克的其他有毒化学品或1吨化学品前体的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化学品的厂区或预计在下一年生产、加工或消耗超过这些数量的此类化学品的设施。同样的要求也适用于在前一年生产数量超过30公吨的附表3化学品或预计在下一年生产这一数量的化学品的厂区。在这两种情况下，初始宣布在对缔约国生效的30天到期，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迟于该年开始前60天到期，

宣布与视察阈值

化学品分类	宣布阈值	视察阈值
附表 1	单一小规模设施/防护性目的设施： 任何数量 其他设施：100克	单一小规模设施/防护性目的设施： 任何数量 其他设施：100克
附表 2	2A*（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1千克 2A（其他有毒化学品）：100千克 2B（前体）：1 公吨	2A*（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10千克 2A（其他有毒化学品）：1 公吨 2B（前体）：10 公吨
附表 3	30 公吨	200 公吨
附表未列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200公吨 （合计）	200 公吨 （合计）
磷硫氟化学品	30 公吨	200公吨

上一年的活动的年度宣布在该年结束后90天到期。在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一种附表2或附表3化学品的每一厂区亦需提交宣布。缔约国大会还规定了属于混合物一部分的附表2和附表3化学品的宣布准则。

禁化武组织对在前三年任何一年或预计在次年生产、加工或消耗数量超过10千克的附表2A部分*有毒化学品、一吨附表2列明的其他有毒化学品或10吨附表2所列的前体的厂区进行视察。对在前一年期间或预计在次年生产超过200吨的附表3任何化学品的厂区亦进行视察。

进行视察是为了确认宣布的内容与现场活动相符、任何附表1化学品和附表2化学品未被转用于禁止的活动。附表2厂区应在《公约》生效三年内接受初始视察，如其在此期间之后才提交宣布，则应在首次宣布的一年之内接受初始视察。在完成初始视察的90天以后，应达成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除非技秘书处和被视察缔约国一致认为无此必要。不为附表3厂区拟订设施协定，除非缔约国有此请求。《公约》包括意在避免在任何一年对同一厂区或同一缔约国进行次数过多的视察的条款。

执行《化武公约》的工作和防止化学武器扩散工作的一个里程碑是于2000年4月29日禁止从或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2化学品，这进一步促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允许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3化学品，条件是此类化学品将仅用于和平目的，且须由接收国签发最终用途证书。

附表未列的化学品

在上述附表或《公约》其他条款未具体载列的化学品则属特定有机化学品（DOC）。核查附件将特定有机化学品界定为“是指可由其化学名称、结构式（如果已知）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号码）辨明的属于除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属碳酸盐以外的所有碳化合物所组成的化合物族类的任何化学品”。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制造业务被称为“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如这些厂区每年生产超过200万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则其可能须遵守宣布和核查规定。如其有数个车间生产数量超过30吨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化学品），则其亦须遵守这些规定。然而，有些特定有机化学品不在此限，专门生产炸药或碳氢化合物的厂区未被要求提交宣布。在前一年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合计数量超过200吨或磷硫氟化学品的数量超过200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厂区须接受禁化武组织的核查活动，

其中包括始于2000年5月的现场视察。就附表3设施而言，无需为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达成设施协定，除非缔约国提出此类请求。

为化学工业带来的效益

随着《化武公约》的生效，缔约国处理上文所述数量的附表所列化学品或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商业和其他实体有一些责任。它们必须将随后以宣布形式提交给禁化武组织的资料报告给国家主管部门，且可能还需要准备接待禁化武组织的视察组。

不过，由于多种原因，化学工业从谈判的初期阶段就支持《化武公约》。《公约》通过规定消除出口管制壁垒等措施来鼓励缔约国之间的化学品贸易。此外，接受视察的行为有助于保护厂商免受毫无根据的有关参与化学武器活动的指控。通过遵守宣布规定和接受视察，厂商可表明其社会良知，并提高其声誉和人道主义形象。

保护机密资料

《公约》包含了旨在保护缔约国在其宣布中所报告的资料机密性的广泛规定，并防止因视察而泄露机密资料。各国政府和禁化武组织均须遵守严格的信息处理程序。禁化武组织具有高度安全的计算机系统，该系统对获取信息进行严格控制。视察员应在效率、能力和品格方面达到最高标准。为防止敏感资料的无意泄露而专门制定了视察程序。禁化武组织视察员使用的程序和设备须经严密审查，以确保其实现视察目标，并尽量减少视察带来的侵扰。

禁化武组织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31 70 416 3300
media@opcw.org
www.opcw.org

修订日期：2016年3月



/opcwonline



/opcw



/opcwonline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概况
介绍
8

援助和对化学武器袭击的防护

通过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储存、保留或使用化学武器。因此，以此类方法的报复威胁对那些考虑或许使用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不再是威慑因素。为应对有些缔约国或许感到的易受攻击性，《公约》允许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支持下制定防护化学武器的国家方案。禁化武组织还被委以协调向受到使用化学武器威胁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的责任。此类援助可包括、但不限于诸如检测和警报系统、防护设备、净化设备等物件、医用解毒剂和治疗以及防护措施建议。

缔约国的权利和责任

随着有关工业、农业、研究、医学和药品的活动的开展，《化武公约》并不禁止制定如何防护有毒化学品和化学武器的方法。根据《公约》第十条，所有缔约国均有权研究、制定、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防护化学武器的方法。同时明确提出缔约国有权参加、并有义务便利尽可能充分地交换与防护手段有关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缔约国甚至可为研究、医疗、制药和防护目的，向其他缔约国转让或使用有限数量的附表1化学品（即那些很少应用于非武器的化学品）。

国家防护方案可能在某些方面似乎与化学武器发展方案相似。在某种程度上，为消除可能引起的任何怀疑，要求所有缔约国每年向技秘书处提交有关这些方案的资料。此外，如概况介绍7所述，必须报告附表1化学品的生产、用途和转让的详细情况。所有这些要求的目的在于提高所有防护方案的透明度，原则上避免国家之间可能因这些化学品而引起猜疑。

尽管《化武公约》准许拥有或开发防护手段，但缔约国应对化学武器攻击威胁的能力不同。有些国家可能在《公约》生效之前已经发展了适当的防护能力，而其他国家可能缺乏启动防护程序的资金或技术手段，或者可能纯粹需要利用其资源来解决更紧迫的问题。有些缔约国也许能够依靠其他形式的威慑力，如优越的常规部队，而其他许多国家却不能。为了确保所有缔约国的安全，至关重要要是如果它们受到化学武器的威胁或成为使用此类武器的受害者，能向那些需要外界支持的国家提供这一支助。

然而，在化学袭击事件中，从一个缔约国向另一缔约国直接提供援助，相当于安全合作，这就须进行政治上的很多考虑。因此，能提供援助的各政府愿承诺它们以对所有缔约国的安全做出适足保障的方式来这样作则不可能。为此，无论缔约国何时向禁化武组织提出请求，本组织便负责对缔约国的指称化学攻击做出反应，采取的方式除其他外，还协调缔约国能提供的援助。

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承诺通过禁化武组织提供援助。这种援助可采取三种形式。首先，如果一个缔约国

受到化学武器攻击或威胁，各缔约国可向自愿援助基金提供捐款，用该基金的资金来提供援助。截至2013年12月31日，47个缔约国已向该基金提供捐款。

第二，各缔约国可与禁化武组织签订应要求而提供援助的协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的谅解备忘录就是首个此类协定，它涉及为伊朗各医院治疗化学武器造成的人员伤亡而提供紧急医疗援助队和设施。

第三，为响应禁化武组织的呼吁，各缔约国可决定宣布提供哪类援助来支持受到攻击或威胁的另一缔约国。许多缔约国已提供此类援助。值得注意的是，瑞士已表示愿意提供援助工作的设备以及培训来自其他缔约国的相关人员如何使用它们。因此，瑞士和技秘书处共同在瑞士施皮茨原子、生物和化学防护中心举办多次培训课程。

向禁化武组织提供的支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妨碍缔约



禁化武组织的援助和防护演练



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准备对指称使用进行调查演练

国请求和提供双边紧急援助和签订独立的采购或提供紧急援助的个别协定。甚至在没有协定的情况下，缔约国也可自由地提供此类援助。无论缔约国是否向禁化武组织做出提供援助的承诺，如果总干事提出吁请，缔约国就必须尽一切努力响应援助请求，提供下文所述援助。

技秘处的作用

《化武公约》第十条规定技秘处向缔约国提供有关防护手段以及实施国家防护计划的资料和咨询意见。《公约》规定了技秘处履行这些职责的具体方式。

首先，技秘处必须建立和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免费查阅关于化学武器防护手段的资料。缔约国可提交资料，列入禁化武组织网站上不断扩大和更新的数据库。

第二，《公约》指示技秘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援助各缔约国根据请求就防护目的之国家方案的实施方式提供援助。技秘处提供建议的一种方法是通过举办防护和民防课程和讲习班。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举办旨在向急救员、政府专家和应急单位提供如何加强和发展国家和区域能力和针对化学武器的使用或威胁的应急系统的培训课程。截至2013年，来自非洲（350人）、亚洲（600人）、拉丁美洲（500人）、东欧（750人）的2200位学员受益。

技秘处还为此目的，征求各缔约国的合作。防护网络是一组由缔约国提名的20名专家，他们参与对有毒化学品

的应急反应、援助和防护工作。该组向技秘处提供第十条执行工作的咨询建议。

2011年，缔约国大会建立了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以及通过自愿捐款资助的声援网信托基金。技秘处负责管理信托基金，并维持与禁化武组织网站相关信息的链接。

援助请求

《化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在下列之一情况下，均有权请求禁化武组织的援助：1）缔约国认为已经对其使用了化学武器；2）缔约国认为已作为一种作战方法对其使用了控暴剂；或3）缔约国认为将受到另一个国家采取《公约》禁止的行动的威胁。援助请求必须提交给总干事，其中载有确凿资料，例如指称使用的化学武器的类型、使用的范围和时间以及对人类、动物和植物的影响。总干事应立即将此请求转交执行理事会和各缔约国。总干事还应立即将此请求转给已同意提供紧急援助的缔约国。

在收到援助请求的24小时内，总干事还负责启动调查，目的是确立与请求相关的事实、援助的类型和范围以及需要的防护。在化学武器或控暴剂被指称已作为战争手段的情况下，则进行调查，作为指称使用调查（IAU），这在概况介绍5中得到更详细的叙述。无论它是否属于指称使用调查，该调查应在72小时内完成，并应在此时间内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报告。如果需要更多的时间，则提交临时报告，并将调查时间延长到72小时。在每次

援助请求

《化武公约》所有缔约国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均有权请求禁化武组织的援助：

1. 缔约国认为已经对其使用了化学武器
2. 缔约国认为已经作为一种作战方法对其使用了控暴剂
3. 缔约国认为它将受到另一个国家采取的受《公约》禁止的行动的威胁

延长期结束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报告。

在收到调查报告的24小时内，执行理事会举行会议审议有关情况，并以简单多数来决定是否指示技秘处提供援助。与此同时，技秘处向所有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分发报告，并通知它们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赞成援助，总干事应立即提供援助，并与各缔约



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在捷克共和国举行的指称使用调查演练中。圆圈内是模拟化学武器。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伊朗负责国际事务的副外长为化学武器受害者纪念碑揭幕

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必要的合作。

然而，如果从正进行的调查或从其他可靠来源得到的证据表明因使用化学武器而造成伤亡，则吁请立即采取行动，总干事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应采取应急措施来提供援助，并使执行理事会及时了解所采取的行动。

毋庸置疑，如果本组织打算能及时协调和提供充分的援助，则需进行准备和培训。除了促进和协调援助的年度讲习班，技秘处帮助在不同地点举办培训班，包括那些在受污染地区逐渐增加的救援工作。

这些课程和讲习班的学员已经了解在有效提供援助中的后勤困难，并讨论了对恐怖袭击的可能回应、涉及技秘处和提供援助的缔约国的联合培训和演练的需要以及解决缔约国捐助的设备标准化问题。

还需对这一过程的调查部分进行准备和培训。技秘处保持充分准备就绪状态，以进行指称使用调查。禁化武组织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举行全面的调查演练并提供援助。在世界各地进行这些演练，采用活性和模拟化学剂。除了保持自己的实验室，禁化武组织监管如何选择、核证和培训缔约国实验室的正式效能水平测试，以分析核查取样。已指定大约20个实验室。在禁化武组织专家参与联合国调查正发生的叙利亚冲突使用化学武器的过程中，本组织发挥了这些能力，其结论是已较大规模地使用了化学武器。由于叙利亚在当时不是缔约国，该调查是根据《化武公约》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27段为支持联合国而进行。

禁化武组织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31 70 416 3300
media@opcw.org
www.opcw.org

修订日期：2016年3月

 /opcwonline

 /opcw

 /opcwonline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概况
介绍

9

通过化学应用 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

化学品的自由贸易和化学的和平利用信息的公开交流是《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所基于的原则。正如《公约》序言所述，促进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然而，《化武公约》第1条禁止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协助或鼓励其他缔约国生产化学武器。此外，《公约》限制生产许多“双重用途”的化学品，即既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又可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品。为确保此类限制别对不加禁止的化学应用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化武公约》载有若干条款，强制要求执行方式不得阻碍发展或妨碍国际合作和有关化学用于和平目的之信息交流。

《公约》还明确阐述缔约国关于贸易和信息交流的权利和义务。它指出所有缔约国只要不违背《公约》规定的条件，均有权开展研究、生产、获取、转让和使用化学品，其中包括有毒化学品。缔约国有权参加为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和《公约》不加禁止的所有其他目的而进行的有关化学品、设备和化学应用信息的尽可能的充分交流。此外，缔约国有义务促进化学品交流和避免坚持任何阻碍化学用于和平目的的贸易和技术发展的国内或国际限制或管制。国家法律的制定必须与《公约》的宗旨相协调，并明文禁止与这些宗旨相悖的措施。

《化武公约》的若干特点有助于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化学品贸易。解除缔约国之间材料和资料转让障碍的这一要求则鼓励此类交易，因为这些障碍限制缔约国与《公约》的非缔约国之间化学品贸易。正如在概况介绍7所讨论的，在《公约》的三个附表所列化学品中，禁止向《公约》非缔约国转让附表1化学品，并在2000年取缔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2化学品。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3化

学品必须依照接受国签发的最终用途证明而仅用于和平

目的。在促进缔约国之间的贸易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致力于鼓励与全面执行《公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和信息的自由交流。



禁化武组织研修方案2013年班学员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

禁化武组织的 支助活动

为了促进国际合作和执行《化武公约》，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组织了各种支助缔约国主管部门和科学家的方案，主要侧重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这些活动分为两大类：建立缔约国在有关《化武公约》执行领域的人和技术能力以及发展和平用途化学。

建立履《化武公 约》的能力

为了提高缔约国全面执行《化武公约》的能力，秘书处努力提高分析化学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实现这一点的办法之一涉及支持实验室寻求禁化武组织指定它们来分析视察中采集的样品（如果禁化武组织视察员认为有必要，可在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分析从视察现场采集的样品）。

为了具备被禁化武组织指定的资格，实验室均需通过禁

禁化武组织支助方案

方案	简介	受益者
研修方案	制定于2000年,它促进能力建设、与产业相关的国家执行《公约》和促进化学品制造业的良好做法和安全。	329名同行参加,他们来自非洲(135人)、亚洲(97人)、拉丁美洲(60人)、东欧(32人)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5人)
分析技能培训班	设立于2004年,它协助合格的分析化学家在分析与国家执行《公约》有关的化学品方面获得进一步实际经验。	该培训班使532名化学家受益,他们来自非洲(218人)、亚洲(111人)、拉丁美洲(99人)、东欧(94)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10人)。
大会支助方案	制定于1997年,它促进科学和技术信息交流,为举办大会、有关《公约》的专题讲习班和研讨会提供经费支助,并促进参加此类活动。	2,058名学员受益于这些活动,他们来自非洲(641人)、亚洲(448人)、东欧(387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49人)和西欧及其他国家(333人)。此外,禁化武组织资助在非洲(60次)、亚洲(56次)东欧(47次)、拉丁美洲(21次)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77次)的活动。
研究项目方案	制定于1997年,它协助目标国家为工业、农业、研究,医疗和与《公约》相关的其他和平目的发展化学应用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小型研究项目。	503个项目受益于此方案,其中非洲(179个)、亚洲(163个)、东欧(9个)、拉丁美洲(148个)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4个)。
实习支助方案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在工业化国家实验室开展高级研究。	134名实习生迄今得到禁化武组织的支助,他们来自非洲(79人)、亚洲(24人)、东欧(9人)、拉丁美洲(20人)以及欧洲和其它国家(2人)。
实验室援助方案	制定于1997年,它旨在提高从事化学分析和监测的实验室的技术能力。	92个实验室受益于此方案,非洲(48个)、亚洲(19个)、东欧(8个)、拉丁美洲(16个)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1个)。
设备交换方案	促进从工业化国家的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资助实验室和其他学术机构转让能用的旧设备。	已进行75项转让,非洲(32项)、亚洲(9项)、东欧(13项)、拉丁美洲(19项)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2项)。
工业外联(化学安全和安保)	制定于2009年,该方案包括讲习班,以提高缔约国对安全和安保管理的现代方法、安全文化和促进尤其中小企业安全和管理以及化学品处理的认识。	641名学员来自非洲(65人)、亚洲(487人)、东欧(2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83人)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4人)。

化武组织举行的一系列效能水平测试。技秘处支持人员培训、参观指定的实验室以及在国际实验室实习,包括禁化武组织设在赖兹韦克市(靠近海牙)的实验室。技秘处还通过赞助专家访问缔约国实验室来评估有助于实验室达到禁化武组织的指定标准所需要的长期技术措施以及其他工作。

还向那些希望提高其能力但不寻求禁化武组织指定的实验室提供类似援助。除了对工作人员培训、实习和参加科学会议的支助,技秘处还可协助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或编写质量手册。

技秘处可向缔约国提供咨询建议,这涉及销毁化学武器、包括老的和废弃化学武器所需要的最佳做法和适当技术以及技术规格和视察设备建议。还向缔约国的实验

室和专门机构提供各种软件,其中包括分析化学数据库和确保宣布数据安全性的软件,它使各缔约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能够进行数据交流。

促进化学用于和平目的

通过管理各种方案、服务和项目,技术技秘处支持为《化武公约》不加禁止目的的化学应用发展。禁化武组织通过协助信息、设备和化学品的交流和促进它们用于和平目的而做到这一点。例如,通过其大会支助方案,技秘处可帮助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关《公约》的各项专题的大会筹资,并支持这些国家的科学家参加国际活动。还可为其他缔约国科学家参加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国际会议提供资金。



非洲缔约国化学品安全管理课程的学员

技秘处的实习支助方案还向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提供资金，使他们在工业化国家的科研机构定期工作。除了为科学家们提供宝贵经验，该方案旨在发起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之间的合作关系，还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研究人员访问。

禁化武组织的研修方案使成员国的化学家和化学工程师为技秘处的技术任务或在其本国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职位做准备。九周的课程为学员提供了宝贵机会，使他们了解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和化学工业的现代做法。它包括在知名大学的化学工程培训环节，在此之后是三个星期在现代化工厂“亲自动手”的行业经验。该方案最后由学员在禁化武组织做演示。

技秘处每年都为工业界、学术机构和政府实验室人员举办分析技能培训班。为期两周的课程涵盖分析化学的理论和实用技术。该培训班旨在促进与国家履约有关的化学品分析，并采用良好实验室做法。禁化武组织为学员提供全部资助。

技秘处还部分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研究项目。以下几个领域的研究均可考虑获得资金支助：无害环境的销毁危险化学品的技术；有毒化学品的新的分析方法；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更安全的替代品；意外接触到危险化学品的医疗和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通过技秘处的研究项目支助方案来选定和管理这些项目。

化学品安全和安保管理方案的研讨会为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及其产业提供如何减轻化学工业发生事故和恐怖主义威胁带来的风险所需要的工具和知识。该方案侧重于中小型企业，向它们介绍化学行业使用的现代做法，其中包括全球倡议，如责任关怀计划。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为了更好地执行《化武公约》，技秘处与不同组织保持联系，这些组织包括国内和国际化学品工业协会、学术协会、供资机构和国际发展援助组织。通过此类合作，技秘处加强其一些方案的执行。为了加强与《化武公约》的利益攸关方的联系，技秘处在缔约国大会年会之前举办国家主管部门和化学行业代表的年度会议。

禁化武组织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70 416 3300
media@opcw.org
www.opcw.org
修订日期：2016年3月

 /opcwonline

 /opcw

 /opcwonline

 /opcw



《化武公约》的国家履行

《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核查制度具有侵扰性，而且既将民营化工企业也把国营设施列入其管辖范围之内。由此可见，为履行《化武公约》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约》第七条从两大方面阐述了此议题。首先，第七条要求各缔约国在必要时制定国家立法，用以禁止个人和企业从事《公约》禁止的任何活动。其次，第七条要求各缔约国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它缔约国进行有效联络的中心”。鉴于出现了新的安全风险和威胁，尤其是恐怖主义，《化武公约》的有效履行已变得比从前更加重要。

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主管部门在实施《公约》的核查制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尽管禁化武组织在核查《化武公约》的履行方面提供多项机制，但国家主管部门却为落实和证明履约而建立多项机制。必须在《公约》生效之日或之前指定有关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

规模、结构和任务

缔约国在确定其国家主管部门的规模、结构、组成和任务方面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指定或设立”一词表明：缔约国既可把担任国家主管部门这一任务分配给现有政府部门或机构，亦可为此目的专设一个全新实体。各缔约国的具体情况（即其拥有的化学设施的类型、其在履约方面可以分配的资源的数量等）决定了其国家主管部门的组成、结构和任务。国家主管部门既可是其责任涵盖国家履约的各个方面的集权实体，亦可是作为禁化武组织与负责国家履约的具体方面的多个政府部门或机构之间的联络点的分权实体。其行政负担未必很重。

对不拥有化学武器而且只有很少或没有应宣布的化工企业的缔约国而言，国家主管部门可以是某一政府部门或部委内仅由一两个人组成的机构。

职能

作为与禁化武组织和其它缔约国进行联络的国家联络点、国家数据的采集部门和为国家履约提供便利的单位，一个有效的国家主管部门对确保《公约》本身的效力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为履行其基本义务，各缔约国必须切实开展以下工作：(a) 提交所有必要的宣布；(b) 与禁化武组织进行沟通；(c) 与其它缔约国进行合作；(d) 为禁化武组织的视察提供便利，为此应与禁化武组织的视察员进行合作，并接收非定期航班的飞行计划；(e) 对禁化武组织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f) 保护机密资料的机密；(g) 监督和落实国家履约工作；及(h) 与旨在促进服务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化学活动方面的工作开展协作。已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亦将承担销毁其全部库存和所有生产设施的重大任务（见概况介绍6）。所有此类职责均或多或少地涉及到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并据此而确定国家主管部门承担的任务。

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援助

通过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以及指导如何提交宣布，禁化武组织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援助。技秘处在全球各地为国家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班。自1997年以来，通过禁化武组织的会议、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来自各区域的逾13,000名参与者获得了《化武公约》方面的国家履约援助。培训班的重点已逐渐从国家履约立法的制订等议题转至其它方面的关切，如分析能力的培养和与海关相关的事宜。除区域培训班外，技秘处还为涉及与《公约》相关的领域的国家培训班提供援助。技秘处亦为各缔约国的宣布编制工作提供援助，其中包括就所涉及的行政程序提供直接的现场援助。由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和来自多个缔约国的公认专家组成的宣布援助网络的成员亦可应要求向各缔约国提供进一步援助。

国家主管部门还在其它方面获得援助。技秘处通过禁化



禁化武组织国家主管部门的会议

武组织网站（www.opcw.org）提供有关《公约》和禁化武组织国家主管部门、潜在的缔约国及其它方面的资料。在禁化武组织的网站上免费提供的一些工具包括：涉及《公约》的3个附表所列的29,000多种化学品的附表化学品数据库、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EDNA）和旨在帮助各缔约国创建并提交第六条宣布的一款应用软件（见概况介绍7）。

国家履约立法

第七条第1款规定了各缔约国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见框图）而须采取的基本措施。关于立法的补充规定见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关于对附表1、2和3所列的化学品的监管，各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只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它地方发展、生产、以其它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最后，要求缔约国审查其“在化学品贸易领域的”现行立法，以“使其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第十一条第2款）。这些义务的复杂性意味着各缔约国须对必要措施进行评估，以确保该条约在其管辖范围内得到有效履行和执行。视缔约国的宪法、其现行法律和化工业的发展程度不同而定，缔约国须采取的措施可能寥寥无几，或者也可能相当宽泛。但无论如何，对现行立法进行审查均不可或缺。禁化武组织网站还为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工具，以协助后者查询法律参考文件及制定法律草案。

立法范围

《公约》的履行可能会对缔约国国内的若干不同领域产生影响：其军队，因《公约》涉及作战手段和方法；其警察，因《公约》涉及控暴剂，并要求执行国家法律和法规；海关，因《公约》涉及管制化学品贸易方面的内容；私营行业，因《公约》对附表所列的化学品和附表未列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费进行监控；通常意义上的政府，因各缔约国均须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同时获准向禁化武组织派驻使团。此外，《公约》还要求就附表化学品的某些转让随时作出报告（见概况介绍7）。

第七条要求各缔约国在三方面采取措施：颁布禁令、制定刑法条款及对其国民实行域外适用。然而，立法总体而言也具有必要性，其目的在于：1)迫使企业和其它相关实体提交国家主管部门所需的资料，用以编制准确的宣布；及2)实行出口/进口管制。履行《公约》的经验表明：全面履约立法是获得可靠且完整的资料并进而就此向禁化武组织作出报告的关键所在。除已就其作出明确规定的领域外，一些缔约国还在其立法中列入了其它事项，如：法律援助、化学武器的法律定义、宣布的义务、附表化学品的控制制度、工业许可证制度、对设施的访问、视察设备、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权的适用、保密、责任、国家主管部门的任务及其执法权、样品的采集和《公约》的首要性。

技术秘书处还与其它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制订一种对化学品进行全面管理的综合方法。该综合方法旨在避免在《化武公约》的法律条款和《鹿特丹公约》等协定之间产生冲突，同时简化其管理。对没有化学武器及只有很少或没有应宣布的化工企业的缔约国而言，可将与禁化武组织保持联络所需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基本结构纳入另一个机制的范畴之内，从而大大减轻和减少管理负担和费用，同时亦达到了《公约》的要求。

合作与法律协助

第七条第2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同其它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此类合作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可对那些违反《公约》规定者进行起诉和惩罚。合作需要包括以下内容：《公约》所禁止的“刑事犯罪”活动；将刑事立法的域外适用范围延伸到海外国民所犯的罪行；刑事处罚的统一；以及在引渡条约中将违反《公约》的罪行列为“可引渡”罪行。

国家主管部门辅导活动和伙伴关系方案

国家主管部门辅导活动和伙伴关系方案是技术秘书处旨在加强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援助的部分工作，以支持其开展国家履约。该方案旨在：在履行《公约》规

国家主管部门培训班所涉议题的实例

介绍性议题

- ☐ 《化武公约》概述
- ☐ 禁化武组织的结构和作用
- ☐ 《化武公约》规定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 ☐ 国家履约所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 ☐ 与国际合作、贸易和援助相关的业务
- ☐ 与禁化武组织的联络
- ☐ 数据处理和保密

宣布

- ☐ 对应宣布的活动和设施的确定
- ☐ 与宣布有关的业务
- ☐ 宣布数据的采集
- ☐ 第六条宣布
- ☐ 宣布问题

视察

- ☐ 接待视察
- ☐ 视察过程
- ☐ 工业视察问题
- ☐ 第九条（质疑性视察）
- ☐ 对化学武器的指称使用的调查

国家主管部门的工作

- ☐ 查询并提供与《化武公约》有关的资料
- ☐ 决策
- ☐ 查询并提供与《化武公约》有关的资料

定的义务方面公认效率高且更成绩斐然的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和其履约水平较低的另一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提高后者的运作水平。

该方案要求技秘处为两个结对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互访提供便利，并在此方面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咨询。此类访问旨在对技秘处的工作予以补充，为此需将更先进且经验丰富的国家主管部门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提供给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水平较低的另一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主管部门辅导活动和伙伴关系方案的目标如下：

- ☐ 通过分享提供辅导的国家主管部门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提高接受辅导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运作水平；
- ☐ 共享在国家层面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最佳做法；
- ☐ 通过实际的支助活动，令受益的国家主管部门熟悉有关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供的国家履约支助设施、工具 and 资料的使用方法；就《化学武器公约》的履行情况提供一个交流意见及分享信息和经验的平台；及
- ☐ 发展伙伴关系并加强各参与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作。

面向法律起草者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的实习方案

2012年11月，技术秘书处推出了“面向法律起草者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的实习方案”。该方案在位于海牙的禁化武组织总部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开办，其目标受众为缔约国具备应有资格的法律官员和国家主管部门成员。

该为期一周的起草方案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开办，面向法律起草者和国家主管部门的其它有关代表。在这一周内，向学员们讲授并使其掌握了技术能力和必要技能，以使其得以拟定国家履约立法的草案，并使其在归国后促成该立法的通过。

实习旨在向那些尚未着手制定国家履约立法初稿或在此方面遇到挑战的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至实习结束时，预计那些参与缔约国的法律起草者会已完成立法草案初稿的拟定，且此初稿将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符合其各自国家立法机构的要求且适于向议会提交。实习还力图为可能已部署此类框架但在起草行政措施方面仍需援助的缔约国提供支助。

实习方案每年举办4期，截至2016年已举办13期，参与的国家达25个。自实习方案推出以来，已有了一些成功案例：巴拉圭、格林纳达、佛得角和巴拿马均在完成实习方案后不久即通过了立法。

有影响力的来宾方案

此项最近推出的举措要求帮助已起草履约立法但在促使其通过方面需获援助的缔约国的主要决策者（议员、政府官员等）访问禁化武组织。该方案于2015年在乌干达进行的试点取得了成功，并促使该国在当年通过了履约立法。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一般承诺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应：

(a) 禁止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

(b) 不准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并

(c) 依照国际法扩大其根据(a)项制定的刑事立法的范围，使此一立法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进行的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2. 每一缔约国应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第1款下的义务。

3. 每一缔约国于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时，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并应在这方面酌情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



接待禁化武组织视察的国家主管部门区域培训班的学员

禁化武组织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 70 416 3300
media@opcw.org
www.opcw.org

六月 2016



/opcwonline



/opcw



/opcwonline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概况
介绍
11

科学咨询委员会

《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谈判国确信为使《公约》保持适用并避免早先化学武器条约的问题，《化武公约》将须具有适应性。《公约》及其执行机构——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目的都是为了不仅要适应国际环境变迁和缔约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也要应对科学和技术发展。为此目的，《公约》预见缔约国应“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为了向缔约国提供此类审查所需要的专门知识，第八条第21款（h）项授权建立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来监测科学技术的发展，并评估这些发展给《化武公约》的履行带来的影响。于1997年12月召开的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见有关禁化武组织结构的概况介绍3）第二届会议讨论了此事，并在当时责成总干事设立这一机构。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能

科咨委是禁化武组织的附属机构，负责使总干事能给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和成员国提供科学和技术的专业建议。科咨委向总干事报告，然后由他向执行理事会和公众提出委员会的报告和汇报他本人做出的反应。每五年一次，科咨委编写拟提交审议会议的综合报告。科咨委于1998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每年在位于海牙的禁化武组织总部召开一次或两次会议。

科咨委由25名委员组成，每位委员都是与《公约》有关的一个或多个技术领域的专家。科咨委委员是以个人身份工作的独立专家。缔约国提名候选人，由总干事最后选定，同时铭记地域平衡的需要。委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两届。科咨委委员来自大学、工业界、国防组织和其他机构。只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的公民才有资格成为科咨委的委员。每年科咨委从其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合作则很重要。科咨委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进行协调，技术秘书处为活动提供支助。科咨委邀请其他国际组织、科学机构和产业协会的专家在科咨委及其临时工作组会议上作专题报告。科咨委及其工作组成员也在大

会上与科学和产业团体分享他们的见解。资助科咨委活动的资金来自于禁化武组织的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2006年设立了委员会的信托基金。14个缔约国和欧洲联盟已捐款。

科咨委的议题

科学和技术支撑几乎《公约》的所有方面，从复杂的核

查过程到《化武公约》的最基本定义。科学、技术和世界事件可迅速变化，这需要新的见解和认识来确保禁化武组织和《公约》能予以应对。因此，要求科咨委就广泛的议题提供指导。总干事最近要求科咨委提出建议的一些专题包括糜烂剂、神经剂和控暴剂的治疗、新的核查方法以及科学和技术的教育和外联。科咨委还就化学品附表的任何拟议修改提供了专家意见（见概况介绍7）。

除了正在进行的活动，科咨委设有临时工作组，以便就具体时间表内的具体议题提出建议。总干事经与科咨委磋商设立这些工作组。科咨委主席任命科咨委的一名成



科学咨询委员会委员（2014年）

员主持临时工作组，而总干事则根据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和科咨委的建议，任命另外的专家作为各工作组的成员。只有成员国公民才有资格成为工作组成员。在结束其任务，工作组向科咨委和总干事提交调查结果报告。

以前和现在的临时工作组

销毁化学武器技术	1999 - 2000
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技术	
设备问题	1999 - 2000
审查与视察设备和现场监测化学武器销毁作业有关的问题。	
分析程序	1999 - 2000
讨论备选的视察方法、属于接受视察的缔约国的分析设备的使用和可能将非附表所列化学品收录于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蓖麻毒素生产	1999 - 1999
审查应该如何报告哪个阶段生产的蓖麻毒素。	
亚当氏剂	1999 - 1999
确定亚当氏剂是否是可容许的控暴剂以及在宣布亚当氏剂持有量时应考虑的标准。	
附表2A和 2A* 化学品的低浓度阈值	2000 - 2000
审查应为含有附表2A和2A*化学品的化学品混合物规定的浓度水平。	
生物医学样品	2004 - 2007
审查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和指定实验室网络能否增强分析生物医学样品的能力。	
采样和分析	2007 - 2012
审查与采集和分析用于核查的样品相关问题。	
化学与生物学的融合	2011 - 2013
审查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给《公约》带来的风险和效益。	
教育和外联	2012 - 2014
审查如何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及如何建立禁化武组织与科学界、学术界、化学工业、国际组织及其他团体之间的关系。	
核查	2013 - 2015
审查核查技术、方法和设备。	

自其设立以来，科咨委已有关于以下专题的11个临时工作组：化学和生物学的融合；核查；教育和宣传；采样和分析；蓖麻生产；分析程序；现场监测设备；化学武器销毁技术；亚当氏剂；附表2A化学品的低浓度阈值；以及生物医学样品。见左栏一览表以了解详细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科咨委有一个正在工作的核查问题临时工作组。另外两个关于教育和外联以及生物学与化学的融合的临时工作组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完成了其任务。可在科咨委的网站上公开查阅临时工作组和科咨委的报告：www.opcw.org/about-opcw/subsidiary-bodies/scientific-advisory-board。

禁化武组织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70 416 3300
media@opcw.org
www.opcw.org

修订日期：2016年3月



/opcwonline



/opcw



/opcwonline



/opcw

